



對德奧宣戰高等捕獲審檢志

高等捕獲審檢志目錄

紀事

高等捕獲審檢廳紀事

一頁

檢定書

- 一 也杯森輪船公司代表人海司洛夫就德船吉安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五
- 二 也杯森輪船公司代表人海司洛夫就德船大利金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一〇
- 三 也杯森輪船公司代表人海司洛夫就德船海利南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一五
- 四 噶嚨銀行代表人溫盤辯就德船阿爾本加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二〇
- 五 怡大洋行代理人哈華托等就德船阿爾本加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二四
- 六 禮和洋行代表人劉倫士就德船阿爾本加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二八
- 七 佛林部輪船公司代理人禪臣洋行代表人西伯斯就德船瑞士達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三四
- 八 有寧輪船公司代表人卡而生就德船阿爾本加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三七
- 九 亨寶輪船公司代表人鮑爾孫就德船西江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四七

高等捕獲審檢志 目錄

一



3 2285 2172 4

MG
K143
2L

十 立克麥林尼輪船公司代表人考脫亞佛培克就德船地克立克麥號被捕案件

聲明抗議案

五二

十一 北德輪船公司代理人美最時洋行代表人密開老等就德船姜維號被捕案

件聲明抗議案

六三

十二 海泉格及董杏生就德船福安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七〇

十三 奧國輪船公司代表人普克就奧船西來西亞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八八

十四 奧國輪船公司代表人普克及唐子佩就奧船支那號被捕案件聲明抗議案

九八

十五 奧國輪船公司代表人普克及唐子佩就奧船波希米亞號被捕案件聲明抗

議案

一一一

條例

捕獲審檢廳條例

一二五

海上捕獲條例

一三一

高等捕獲審檢廳審檢細則

一四〇

海軍官署保管拏捕物件規則

一四四

條約

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

一四七

紀事

對德奧宣戰高等捕獲審檢志

高等捕獲審檢廳紀事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大總統以教令頒布捕獲審檢廳條例及海上捕獲條例捕獲審檢廳分爲二級高級曰高等捕獲審檢廳初級曰地方捕獲審檢廳高等捕獲審檢廳一所設於北京載在條例地方捕獲審檢廳本無定數十一月十二日以教令設廳於上海十三日大總統任命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暨評事八員檢察官二員十二月十五日由廳長呈請大總統薦任書記官二員十一月十三日並任命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暨評事七員檢察官二員十二月十四日又任命評事一員七年一月十五日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委任書記官二員兩廳開廳日期均於十二月七日國務院令定爲是月十五日是日高等捕獲審檢廳董兼廳長發出布告云本廳遵於本日組織成立康亦同日就兼任廳長之職並假大理院公署房屋爲辦公處所云云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高等捕獲審檢廳制定高等捕獲審檢廳審檢細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因大理院院長兼廳長董康轉任法律館總裁大總統改任新任大理院院長姚震兼充廳長高等捕獲審檢廳收受抗議案件計共十五件均經審檢開會五次先後於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六日宣告審定共計十五件關係

船隻十有二隻德船九隻餘均與船

高等捕獲審檢廳前後在職人員如左

廳長董康 六年七月十三日任命

廳長姚震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任命

評事汪熾芝 六年四月十三日任命

評事姚震 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任命

評事余燦昌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任命

評事胡詒穀 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任命

評事徐維震 同

評事沈壽埜 同

評事吳振南 同

評事陳壽彭 同

評事王蔭泰 同

評事嚴鶴齡 同

檢察官梁宓 同

檢察官麥鼎華 同

本官大理院院長
轉修訂法律館總裁

本官大理院院長

本官大理院庭長
轉總檢察廳檢察長

本官大理院庭長
轉大理院院長

本官大理院庭長

本官大理院推事

同

本官海軍中將

本官海軍少將任
海軍部參事

本官海軍少將任
海軍部司長

本官法制局參事

本官外交部參事

本官總檢察廳檢察官

同

書記官沈兆奎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呈請任命 本官大理院書記官

書記官林志章 同

同

檢定書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一號

抗議人 也杯森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阿捧拉德

代理人 海司洛夫 德國人住香港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肇和捕擊該德商所有吉安 *Waglan*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依法理而論對於敵國商船在宣戰時間應照一千九百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辦理查該條約早經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乃檢定所載與該條約內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段適相反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內載僱開戰伊始有交戰國商船仍在敵國海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自由駛出或發給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為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僱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

第一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出口外或地主並未准其出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該交戰國只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倘係徵用則須另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並未有應行之宣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國政府實爲違背國際公法爲此吉安輪船未可蒙沒收之處分抗議人用特呈請另行檢定將第一次之檢定取消吉安輪船放行再捷成洋行曾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五日遞訴願書於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但爲時已逾五月二十五日之限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六月十五日判定未予受理要之其逾限原由則因訴願人未見有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並非訴願人之過失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論旨稱查海牙第六公約原爲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以防止商業之驚擾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即可明瞭本案吉安號自民國三年八月五日由臺勒哀駛抵汕頭兩年有奇迄未出口經商核與該約所謂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迥不相合該約第一二條所規定之利益該船自不能享受且該船爲德商也杯森所有平時懸掛德旗明係敵船本廳檢定予以沒收並無不合該抗議人之抗議意旨實屬毫無理由再本案

前經本廳公告未據該船之關係人於合法期間內提出訴願茲於本廳檢定沒收後乃提出抗議於法定程序亦有未合等語

本廳查本件原檢定係本年七月十五日登載政府公報以爲送達抗議人於八月一日提出抗議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自尙在法定期間內其檢定不能謂爲確定本件抗議應予受理

次就本件訴願所踐行之程序論究之抗議人主張抗議人訴願逾期由於未見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故該廳未予受理爲不合然查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擊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爲公告之程序第二項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又第二十二條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云云是利害關係人提出訴願須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爲之逾期自不能認爲合法本案吉安號船經民國軍艦肇和艦長實行擊捕後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

官提出意見主張捕獲該廳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依法公告於政府公報並登載在國內發刊之英文各報（上海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上海大陸報 The China Press 漢口英文楚報 Central China Post 北京英文日報 Peking Daily News 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 香港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其訴願限期自四月二十六日起算至五月二十五日即為屆滿乃抗議人遲至六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依照上開條例顯屬不合原廳不予受理並無不當茲抗議人乃謂未見傳知按傳知既非捕獲審檢廳條例所定之程序則抗議人此項主張自不能認為有理由

復按本件訴願依程序上論斷既應駁回則本件訴願之實體如何本可置之不論但即以實體論抗議人雖主張吉安輪船依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和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不得予以沒收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為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騷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為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

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請求之理由本案吉安號船自民國三年八月五日由臺勒哀駛抵汕頭停泊兩年有奇早已停止經商既爲抗議人所不爭即顯不能享受該條項規定之利益原應見解尙無不合此項抗議意旨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棨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嚴鶴齡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二號

抗議人

也杯森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阿捧拉德

代理人

海司洛夫 德國人住香港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肇和捕拏該德商所有大利金 *Triumph*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正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依法理而論對於敵國商船在宣戰時間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辦理查該條約早經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乃檢定所載與條約內第一段及第二段適相反對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內載僱開戰伊始有交戰國商船仍在敵國海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自由駛出或發給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為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僱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第一

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出口外或地主并未准其出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該交戰國只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僅係徵用則須另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并未有應行之宣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國政府實爲違背國際公法爲此大利金輪船未可蒙沒收之處分抗議人用特呈請另行檢定將第一次之檢定取銷大利金輪船放行再捷成洋行曾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五日遞訴願書於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但爲時已逾五月二十五日之限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六月十五日判定未予受理要之其逾限緣由則因訴願人未見有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並非訴願人之過失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查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抗議書提出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者限於檢察官及訴願人本案在公告期內並未有關係人提出訴願茲於檢定確業已執行之後該捷成洋行代表也杯森輪船公司提出抗議於例殊爲不合應請檢定將該抗議駁回等語

本廳查本件抗議人以船舶所有人之資格於本年六月五日就大利金號船

之捕拏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二條逕行檢定沒收固不得謂非合法但其已有訴願則屬顯然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答辯乃謂抗議人未經提出訴願其抗議與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合於法不免誤會復查原檢定既係於本年七月十五日登載政府公報以爲送達抗議人八月一日提出抗議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即尙在法定期間之內原檢定自不得謂爲確定本件抗議應予受理

次就本件訴願所踐行之程序論究之抗議人主張抗議人訴願逾期由於未見上海捕獲審檢廳之傳知故該廳未予受理爲不合然查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爲公告之程序第二項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又第二十二條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云云是利害關係人提出訴願須於地

方捕獲審檢廳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爲之逾期自不能認爲合法本案大利金號船經民國軍艦擊和艦長實行捕擊後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提出意見主張捕獲該廳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依法公告於政府公報並登載在國內發刊之英文各報（上海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上海大陸報 The China Press 漢口英文楚報 Central China Post 北京英文日報 Peking Daily News 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 香港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其訴願限期自四月二十六日起算至五月二十五日即爲屆滿乃抗議人遲至六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依照上開條例顯屬不合原廳不予受理並無不當茲抗議人乃謂未見傳知按傳知既非捕獲審檢廳條例所定之程序則抗議人此項主張自不能認爲有理由

復按本件訴願依程序上論斷既應駁回則本件訴願之實體如何本可置之不論但即以實體論抗議人雖主張大利金輪船依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不得予以沒收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請求之理由本案大利金輪船自民國三年八月六日由海口駛抵汕頭停泊已逾兩年有奇早已停止經商既爲抗議人所不爭即顯不能享受該條項規定之利益原廳見解尙無不合此項抗議意旨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 事陳壽彭
評 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三號

抗議人 也杯森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阿捧拉德

代理人 海司洛夫 德國人住香港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肇和捕拏該德商所有海利南 Hellen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依法理而論對於敵國商船在宣戰期間應照一千九百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辦理查該條約早經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乃檢定所載與該條約內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段適形相反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內載儻開戰伊始有交戰國商船仍在敵國海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

自由駛出或發給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爲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倘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第一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出口外或地主並未准其出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交戰國祇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倘係徵用則須另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並未有應行之宣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國政府實爲違背國際公法爲此海利南輪船未可蒙沒收之處分抗議人用特呈請另行檢定將第一次之檢定取銷海利南輪船放行再捷成洋行曾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五日遞訴願書於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但爲時已逾五月二十六日之限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六月十五日判定未予受理要之其逾限緣由則因訴願人未見有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並非訴願人之過失各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查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抗議書提出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者限於檢察官及訴願人本案公告期內並未有關係人提出訴願茲於檢定確定業已執行之後該捷成洋行代表也杯森輪船公司提出抗議於例殊爲不合應請檢定將該

抗議駁回等語

本廳查本件抗議人以船舶所有人之資格於本年六月五日就海利南號之捕拏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二條逕行檢定沒收固不得謂非合法但其已有訴願則屬顯然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乃謂抗議人未經提出訴願其抗議與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合於法未免誤會復查原檢定既係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載政府公報以爲送達抗議人八月一日提出抗議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即尙在法定期間之內原檢定自不得謂爲確定本件抗議應予受理

次就本件訴願所踐行之程序論究之抗議人主張抗議人訴願逾期理由以未見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故該廳未予受理爲不合然查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爲公告之程序第二項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又第二十二條經過第十九條第二

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云云是利害關係人提出訴願須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爲之逾期自不能認爲合法本案海利南號經民國軍艦肇和艦長實行捕拏後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提出意見主張捕獲該廳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依法公告於政府公報並登載在國內發刊之英文各報（上海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上海大陸報 The China Press 漢口英文楚報 Central China Post 北京英文日報 Peking Daily News 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 香港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其訴願限期自四月二十七日起算至五月二十六日即爲屆滿乃抗議人遲至六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依照上開條例顯屬不合原廳不予受理並無不當茲抗議人乃謂未見傳知按傳知既非捕獲審檢廳條例所定之程序則抗議人此項主張自不能認爲有理由

復按本件訴願依程序上論斷既應駁回則本件訴願之實體如何本可置之不論即以實體論抗議人雖主張海利南輪船依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不得予以沒收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e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請求之理由本案海利南輪船自民國三年八月間由海口駛抵汕頭停泊已二年有奇早已停止經商既爲抗議人所不爭即顯不能享受該條項規定之利益原應見解尙無不合此項抗議意旨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燦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 事吳振南

評 事王蔭泰

評 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四號

抗議人 噶嚨銀行 噶嚨國籍住噶嚨阿姆司得但

代表人 溫盤拊 噶嚨國人住上海黃浦灘二十一號噶嚨分行

代理人 朱斯蒂 律師住上海海寧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拏德商有寧股分公司所有阿爾本加 *Albanca* 輪船案件所為駁回訴願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原檢定撤銷本件訴願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謂本案請求檢定為民事事給付之訴與阿爾本加被捕事並

無關係按照事項爲該船履行債務原屬於民事範圍惟查該船已爲中國政府捕拏例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決定其釋放與沒收故凡對於該船有權利關係者自應於期內照章提出訴願預備最後收沒時得享有檢定相當之價值分配支給此爲事理合格之進行今對於本案不宣告該船檢定釋放與沒收即認爲此種訴願不合予以駁回其誤點一又謂本案債權檢定爲對人關係與該船本身無涉不在地方捕獲審檢廳管轄範圍按照法律所規定關係船身權利者一建造資本二受押債務三交易貨物本案權利列於貨物項下且煤之爲物專供給於船之利用與人之飲食無異故純屬該船本身關係船爲一種機關亦爲一種產業凡屬於該船所應擔負者必其在船之法人代表執行之方爲有效所以該船船主簽立證據實爲正當今對於本案以此種訴願爲無理由駁回其誤點二又謂本案訴願檢定爲不在管轄範圍以內應認爲不能適用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條例開載第十九條公告程序凡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云云準之本案行爲未嘗不合如謂不在管轄範圍以內則將於該船被捕以後之債權關係應向何處法庭及何種機關起訴爲合例今對於本案既未表示法庭受理之職權又未釋明關係請求之事項遽

以書面檢定駁回其誤點二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要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意旨共有三點其第一點謂對於該訴願並未宣告釋放與沒收第三點謂對於該訴願並未表示應向何種機關起訴此種主張直不成爲理由本檢察官認爲無庸答辯其第二點謂該煤款係屬貨物交易其權利實存於船之本身云云查國際通例正當之捕獲物爲捕獲者絕對之權利其他三者有無或種權利存於其上均所不問何況買賣煤炭爲普通債權與該船本身並不相涉是純係民事給付之訴而決非捕獲事件之訴願原檢定認爲不在管轄範圍以內以書面檢定自無不合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等語

本廳按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等語阿爾本加船捕獲事件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係於本年四月五日公告該抗議人於同年五月四日提出訴願尙在合法期間之內依上述規定自應一律開庭審問方爲適合原廳乃僅依書面檢定核與法定程序究有未符則抗議第三論旨殊非無理惟查該抗議人訴願主旨係主張就阿爾本加船有債權關係請求判照履行按捕獲審檢廳之職權專在審檢所捕獲船貨之應否沒收至應沒收物上及

被沒收物主之有無擔負債務係屬普通民事訴訟當然不屬於所管轄範圍
况依國際公法正當之捕獲本爲交戰國應有之絕對權其取得亦顯係原始
的性質即令他人確有權利存於其上既可置之不問自亦不能認其有阻止
捕獲之理由原訴願書稱該船阿爾本加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二十
一號在德國亨堡城經過時因缺乏煤艭費用曾於該處開設之齊海柯倫銀
行借貸英金五百九十二磅十二先零六便士當由該船主出立憑證訂由倫
敦噶嚨銀行滙還迄今收取無著等語顯係對人之借貸關係該項主張即非
合法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雖非全無理由應予撤銷原檢定而該件訴願則仍應駁
回特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更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印

評事余聚昌印

評事胡詒穀印

評事徐維震印

評 事陳壽彭印

評 事王蔭泰印

評 事嚴鶴齡印

書記官林志章印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五號

抗議人 怡大洋行 英國籍住英國敦倫

代理人 哈華托 英國人住上海北京路三號

朱斯蒂 律師住上海海寧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
海容捕拏德商有寧股分公司所有阿爾本加 Albonga 輪船案件所為駁回
訴願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
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原檢定撤銷本件訴願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本案檢定原文謂訴願人主張債權請求履行顯係民事

給付之訴並不在捕獲。審檢廳職權範圍以內云云。按照債務事項原屬於民事。惟該船既爲中國政府捕拏收管。則與該船有債權關係者。理應期內照章提出。訴願請求履行。如果檢定該船釋放。則本件訴願應列於民事。不受理。自當駁回。現今該船已聞決定沒收。則所有屬於該船之債權者。亦當移轉於中國政府。全在審理檢定此項債務之實在與否耳。今乃對於本案純認爲民事。而與捕獲無關係。謂其不在捕獲審檢範圍以內。予以駁回。此不服者。一又謂本案檢定原文。謂本廳職權在審檢捕獲事件。該怡大洋行所供給阿爾本加輪船煤艸價值。既由該船主出立支票。經德國亨堡城該船舶總公司承認。簽字寄交該洋行執證。顯係該怡大洋行與該船舶總公司間之債務問題。與阿爾本加輪船本身毫無關係。云云。按照捕獲廳職權。係審檢捕獲者。或應釋放。或應沒收。惟查該船業已檢定沒收。爲中國政府所有。則對於該船之債權關係。自當向捕獲法庭提出。訴願請求查照履行。況夫煤艸之爲物。專供給於輪船行駛之利用。實屬於船之本身債務。關係船爲機關。又爲產業所負債務上之行為。必經其在船之法人代司執行。簽訂其法人即船主。或間有更動。故尤必經其總公司承認。方爲有效。此皆事理合格之進行。準諸法律。凡關係對船之權利者。一建造資本。二受押債務。三交易貨物。該項債權。即列於第三項內。

今對於本案不推求其債務實關於船之所屬沒收以後應移轉於中國政府估定價值代爲負債給付而遽認本件訴願爲無理由駁回此不服者二又謂本案檢定原文謂本件訴願不在本廳管轄範圍以內本廳認爲不能適用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云云按照條例開載第十九條公告程序凡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等因實於本件訴願之請求爲合例如謂不在捕獲審檢廳範圍以內則將對於該船捕獲以後關係之債權試問如何處置今既未表示釋明受理職權及訴願人請求之各事項制限而即以書面檢定駁回此不服者三云云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要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之意旨其大要謂該阿爾本加輪船已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則凡屬於該船之債務應當移轉於我國政府爲之償還云云查國際通例正當之捕獲物爲捕獲者絕對之權利其他第三者有無或種權利存於其上均所不問何況買賣煤炭爲普通債權與該船本身並不相涉是純係民事事給付之訴而決非捕獲事件之訴願原檢定認爲不在管轄範圍以內以書面檢定自無不合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云云

本廳按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

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等語阿爾本加船捕獲事件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係於本年四月五日公告該抗議人於同年五月四日提出訴願尚在合法期間之內依上述規定自應一律開庭審問方爲適合原廳乃僅依書面檢定核與法定程序究有未符則抗議第三論旨殊非無理惟查該抗議人訴願主旨係主張就阿爾本加船有債權關係請求判照履行按捕獲審檢廳之職權專在審檢所捕獲船貨之應否沒收至應沒收物上及被沒收物主之有無擔負債務係屬普通民事訴訟當然不屬於所管範圍況依國際公法正當之捕獲本爲交戰國應有之絕對權其取得亦顯係原始的性質即或他人確有權利存於其上既可置諸不問自亦不能認其有抵抗捕獲之理由原訴願書稱阿爾本加船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八號在日本門司口岸經過曾向駐日英商怡大洋行購辦煤艸五百五十噸該價計英金四百二十一磅另二便士當由該船主出立支票一紙並經由德國亨堡城該船舶總公司承認簽字寄交英商怡大洋行執證向英國倫敦噶嚨銀行照支該英商隨付與英國倫敦萬國銀行往向收取無著故此項債務迄今存在等語顯係該怡大洋行與該輪船公司間之債務關係該抗議人此項債權究應如何處置在本件訴願要無主張求償之餘地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雖非全無理由應予撤銷原檢定而該件訴願則仍應駁回特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更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印
評事余榮昌印
評事胡詒穀印
評事吳振南印
評事陳壽彭印
評事王蔭泰印
評事嚴鶴齡印
書記官林志章印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六號

抗議人 禮和洋行 德國籍住上海九江路十六號

代表人 劉倫士 德國人住上海九江路十六號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

艦海容捕拏德商有寧股份公司所有阿爾本加 *Alberga* 輪船案件所爲駁
回訴願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
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計有四點其第一點謂捕獲權之解釋實有違反萬國公法
之處當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會議時中國與會焉其第一段有言倘商船於
宣戰時適在敵國港口苟欲意者則該船可立即或准逾相當期限後帶領護
照行駛目的地或其他可以駛入之口岸當一千九百零七年同一海牙會議
時中國依然與會焉其第二段有言倘商船爲最高權力所阻不能享用第一
段內所規定之權利則不准將該船沒收或裁判而祇准收管或納金徵用中
國捕獲審檢廳章程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始以教令公布但輪船收沒之期則
在上年八月十四日故實不能根據該項章程辦理云云其第二點謂輪船阿
爾本加已於上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德未曾斷絕邦交之前由中國海軍執行
看守是乃違背萬國公法觀上年三月十九日中國海軍信件可知阿爾本加

號已被看守在先則事實上已不能再有於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容艦長將該船擊捕之理云云其第三點略謂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稱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條約所規定者祇指在行駛及經商之船而言是乃私見也即使如是則同一會議時第二段內關於沒收權已失其效力矣云云其第四點謂禮和洋行之抵押權當時曾報告德國領事署立案且在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會將由該船船主具名之帳略呈請鑒核爲證夫付款祇能付於對於該船能負責任之人斷不能付於該船自身也因中國先前並未經過捕獲法廳即將該船沒收是乃違背萬國公法故禮和洋行在法律上所應得之抵押權亦已被取消設使禮和洋行亦自置船舶而船舶與阿爾本加之地位相等則於中德宣戰時已如第一點所言中國無收沒其船舶之權而祇准收管或納金徵用之而已茲特畢其詞曰捕獲廳於船祇有判決沒收或釋放之權然本案確未有捕獲之事實發現故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或北京高等捕獲審檢廳照法律不能判決沒收或釋放然則該廳等實無事物管轄權也云云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要旨稱本案之船寄港避難二年有餘本非現在實在經商之船自不能適用海牙第六條約該抗議之第一點全係誤會因自衛而看管是警察權之作用因宣戰而擊捕是交戰權之作用

二者各有原因斷不能謂看管在先即不能拏捕於後至於既經拏捕而後始有條例是一國之任意並無時期之限制該抗議之第二點實失根據該船是否爲該抗議人所受抵固無證明即使有之受抵者不能視爲所有者且受抵同是德人於敵性之船仍不生影響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容艦長將該船實行拏捕有該艦長供述書在安得謂爲未經拏捕兩廳均無管轄之權該抗議之第三點亦與事實不符由此觀之盡該抗議之所說已不能謂有理由何況該抗議人僅與船主有債權關係與該船本身並不相涉則前列數點均非該抗議人所可主張此項抗議自屬毫無理由云云

本廳查抗議第一及第三論旨係主張阿爾本加船應受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會議第六公約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之利益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

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阿爾本加船係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駛至上海停泊數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原廳見解自無不合抗議第一論旨又謂民國不應適用施行在後之捕獲審檢廳條例沒收該船然查國際公法捕獲敵船本國家應有之權利至關於捕獲之法規乃國家自限制其行爲之規定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故法規雖未頒布而國家之捕獲權依然存在本案阿爾本加船按之海牙第六公約既非不能捕獲則查照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及海上捕獲條例批准沒收即於法理毫無不當抗議第一及第三論旨殊無理由至抗議第二論旨主張該船係業經看管之船隻無再被拏捕之理然查國際間既並無因看管免除拏捕之約定民國法律亦無此項明文則按諸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懸掛敵國國旗即有敵國船籍者爲敵船均在應行捕拏之列本案阿爾本加係屬德籍船懸掛德國國旗在該抗議人本所不爭自應依該條例第三十九條即予沒收以上理由尙係就該船應否沒收加以論斷至其先決問題則爲該抗議人是否可因抵押權關係就該船主張債權之清償及抵押權之實行更進而爲不應沒收之論爭查抗議第四論旨其立意即謂該抗議人對於該船有抵押權業已呈

驗證據不應由民國沒收該船致令其抵押權歸於消滅不知該抗議人所主張之抵押權即使屬實祇係對於該船主可主張其存在實不能向專管捕獲審檢之公署爲債權法上之請求亦不得援爲抵抗捕獲之論據況該船隻猶是德籍烏有不能捕獲之理至抗議第四論旨又謂該船並未有捕獲之事實故捕獲審檢廳不應有事物管轄之權然查該船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容艦長實行拏捕有該艦長呈出之供述書作證且該船船長於船被收管時即離船他去未據報明住址捕拏時實無從對之通告理由况查捕拏當時海上捕獲條例尙未頒行自不能以該條例所規定追溯既往適用於以前之捕拏行爲是縱如抗議人所主張當時未經通告捕拏理由亦不得謂爲未經合法之捕拏抗議第四論旨亦難採用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圃

評事余榮昌

評 事徐維震
評 事吳振南
評 事陳壽彭
評 事王蔭泰
評 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七號

抗議人 德國佛林部輪船股分公司 德國籍住德國佛林部

代理人 禪臣洋行 德國籍住上海

代表人 西伯斯 德國人住上海同孚路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琛捕拏德商所有瑞士達 *Solida*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論旨謂捕獲審檢廳辯論時曾宣言中國已承認一千九百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但該檢定與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段適相反該條約第二段第一項內載倘開戰伊始有交戰國商船仍在敵國海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自由駛出或發給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爲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倘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第一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出口外或地主並未准其出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該交戰國祇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倘係徵用則須另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捕獲該船時並未有應行之宣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國政府實爲違背國際公法瑞士達輪船未可蒙沒收之處分請求另行檢定將第一審之檢定取消瑞士達輪船放行及將一切訴訟費由國庫認交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論旨稱查海牙第六公約實爲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以免商業之驚擾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即可明瞭該船瑞士達號自歐戰後因避他國捕獲駛抵汕頭停泊二年從未出口經商其與該約所稱實踐商業之商船自不相符則該約第一二條之規定當然於該船

不能適用况該船明係德國佛林部輪船公司所有懸掛德國國旗自屬敵船予以捕獲實爲正當抗議人意旨毫無理由等語

本廳查抗議人所稱各節係主張瑞士達船應適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規定不得沒收等情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請求之理由本案瑞士達號輪船於民國二年八月九日由三寶龍駛抵汕頭停泊港內迄本出口扣計其停止經商之期間業已兩年有奇按之上開說明顯然不能享受該約條項規定之利益且既明係德國佛林部輪船公司所有懸掛德國國旗自屬敵船予以捕獲實爲正當原廳見解於法並無不合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

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印

評事胡詒穀印

評事徐維震印

評事吳振南印

評事陳壽彭印

評事王蔭泰印

評事嚴鶴齡印

書記官林志章印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八號

抗議人 有甯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德國亨賓

代表人 卡而生 德國人住上海北河南路皮字十九號阿爾本加船船長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拏該德商所有阿爾本加 *Albenga*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

起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捕獲審檢廳未證明本船船主有起意在絕交時將輪船自行炸沉事廳中即未證實之虛言作爲事實憑以判案實屬不合於法(二)阿爾本加船上並未起出大炸彈二枚事船上藏有爆裂彈子二枚則事實有之惟此類爆裂彈子炸力甚小決不足以損毀全船况普通輪船上藏有爆裂彈子以防不虞即在和平之時亦屬常事今審檢廳即謂如是足以擾亂上海之平和遂即以爲在絕交未宣佈以前即須代爲收管實爲藉口飾辭(三)本船先前不過代爲保管後忽又變爲捕獲其情形經過變換並未正式通知上訴人實爲違反萬國公法之條例今上訴人請貴廳注意當三月十四日晨間貴國海軍官員接管本船時其收條中明言該官員當於中德絕交時保管本船而海軍官員在絕交未宣佈以前即爲捕獲實爲違背中德約章(四)上訴人並請貴廳注意凡既經保管之輪船後來決不能改爲捕獲蓋所謂捕獲者係指宣戰之後擊捕行駛海面而掛敵國旗號之船而言本船在一

千九百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未宣戰以前即由貴國保管當時即以卸出德國旗號亦非因與貴國兵艦在海面相遇而被擊捕故決不能作爲係被貴國海容軍艦長所捕獲况依萬國公法條例以及文明各國戰時普通規則敵國輪船既已由貴國宣戰前保管此後即不能再視爲敵國船隻(五)本船係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九條沒收而條例之頒布係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本船係在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由貴國收管而後來又聲言係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所捕獲貴國於法律未頒布前即實行引用之實爲法律原理所不能容是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實無依第三十九條判決沒收本船之權蓋以此項條例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宣戰之時尙未成立也(六)上海捕獲審檢廳聲言本案依該廳條例判決然詳加研究其自行不遵條例之處正多茲將不遵條例之處列後(甲)條例第十三條稱敵船捕獲後應由官員主理該案之輪船親自檢查該船今本船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以前即以轉租與第三者試問官員主理該案者將何從親自檢查(乙)條例第三十二條稱捕獲敵船未經檢定以前應由捕獲審檢廳請海軍公署代爲保管今貴國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以前即將收管之敵船租與第三者使用容其駛至外洋是則貴國自違自定之條例而其後一切手續

當然均不合於法(丙)條例第三十三條稱沒收之船隻應歸政府所有今貴國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本船之情形地位未證明以前即收沒該船轉租與第三者容其駛出貴國領海實爲違反其自定之條例然則上海捕獲審檢廳更何以能以此項條例爲根據而沒收本船(七)所有捕獲條例係貴國政府所自定而其中緊要之點貴國均不遵守是以此次手續當作爲完全不合於法其判決不能作爲有效蓋貴國既不自遵所定條例則當然不能以條例爲根據而沒收本船(八)貴國自定條例貴國不自遵守則上海捕獲審檢廳之依此條例以爲判斷實屬錯誤以事理而論本案應完全脫離貴國所定捕獲條例而依萬國公法及各文明交戰國所用公法判斷之(九)依各國戰時常例下旋於敵國港內之船僅可由敵國扣留或限時勒令出境然決不能即行沒收當一八五三年俄土戰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時一八七零年德法戰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時一九零四年日俄戰時以及一九零七年第六次海牙平和會所定條例各國無不遵守此項條例而行(十)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以未經證實之事實且以不能引用之條例爲根據實爲謬誤並爲違反萬國公法況本船在開戰時已由貴國保管既未在公共海面上又未掛德國旗號何能視爲捕獲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之意旨共有十點其第一點謂意圖炸沉之事實捕獲審檢廳並未證明第二點謂我國獲有二枚彈子遂藉口擾亂治安代爲收管第五點謂我國條例在拏捕以後頒布捕獲審檢廳不應依據第六點至第八點謂捕獲審檢廳於本國所定條例多未遵守依據該條例判決實屬錯誤其判決不能作爲有效等情以上主張姑無論與事實固不相符即如其所說而論亦與本案無關不成爲抗議理由本檢察官認爲無庸答辯所須說明者其三四九十四點其第三點前段謂由保管變爲捕獲並未正式通知等語查該抗議人於上年三月間離船之後並未以住所通知海軍官署當拏捕之時事實上無從通知是咎在抗議人而不在海軍其第三點後段謂我國於未絕交以前即爲捕獲等語查海軍看守該船時所交付文件明明載爲收管即同時被看管之西江輪船此次訴願書內亦稱絕交時祇有收管並未捕獲該抗議人此種主張自不能認爲正當第四點謂保管之後不能再視爲敵船即不能改爲捕獲等語查看管一事爲自衛政策不獨於船之所有權無所變更且亦未禁其開行既係敵船可供海上之用斷無宣戰以後而不爲拏捕之理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爲正當第九點謂各國戰時常例以及海牙會議條約關於港內敵船或扣留或限

時勒令出境決不能即行沒收等語查國際間處理事件已有成文者無庸再言先例海牙第六條約爲戰時處置商船成文該條約主旨爲保護現在實行經商之船今阿爾本加逃入上海寄港避難二年有餘並未經商顯然不在該公約所規定範圍以內有何不可沒收之有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爲正當第十點謂該船不在公海又未懸掛德旗如何能爲拏捕等語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拏捕外其他並無制限如必以船在公海始可拏捕不獨考之公法無所根據即徵之近例亦復不然德國潑林斯阿達爾盤脫輪船在英國發末斯港被捕又薩姆生輪船在暹羅國盤谷港被捕與我國所捕德船其情形均屬相同至於拏捕當時雖未懸有旗章而平時既掛德旗仍不失爲敵船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爲正當依以上答辯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等語

本廳查抗議人第一第二論旨主張阿爾本加船主並無蓄意在絕交時將輪船自行炸沉之事實雖經在該船搜出炸彈二枚然該炸彈炸力甚小決不足損毀全船且普通輪船藏有炸彈亦屬常事乃民國政府於絕交未宣佈前即將該船收管實屬藉詞等情然查一國因維持海港之秩序於必要時收管外國商船乃係本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正當作用民國政府因接據報告

知停泊上海之德國商船將於中德絕交時自行轟毀故令海容艦長於六年三月十四日實行收管當時並在瀛鼓內鍋爐下搜出炸彈二枚爲憑無論該炸彈炸力是否足毀全船既有擾亂港內秩序之情跡卽應事前禁阻收管該船以杜危害抗議人此項主張自難採用

抗議人第三第四及第十後半論旨係主張阿爾本加船先已由民國軍艦收管嗣經改爲捕獲並未正式通告該船船長且既經收管已卸去德國國旗亦非行駛海面而與民國軍艦相遇者可比自無更行捕獲之理等情然查民國軍艦於收管之敵船改爲捕拏據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解釋固應將捕拏理由通告於船長惟查抗議人自經該船被收管後即已離船他去並未將住址報明海軍官署則海容艦長於決定捕拏之時已無從對之通告况海上捕獲條例頒布在對德宣戰之後自不能遡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拏行爲即令未爲通告亦不得遽謂其未經合法之捕拏至捕獲敵船依國際公法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阿爾本加船既係懸掛德國國旗卽爲德國籍船自不因其曾經民國軍艦收管而失其敵性蓋懸掛國旗不過船籍之表示船籍苟未移轉卽無論其當時實際是否懸有該國國旗要仍認爲敵船故依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在應予捕獲

之列且捕拏該船係在上海黃浦江即在民國領域之內並不在中立區域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亦無不符抗議人謂捕拏敵船應在公共海面實屬無據此等主張均無採用之餘地

抗議人第五至第八論旨係主張捕獲審檢廳條例及海上捕獲條例均爲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所頒布而阿爾本加船乃於是年三月十四日即由民國收管八月十四日捕拏是不獨於法律未頒布前即行引用爲法律原理所不容且海軍軍艦並上海捕獲審檢廳不自遵守條例之處正多以中國自定之法令中國自不遵守尙何所據以沒收該船等情然查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既有捕獲船貨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自限制其行爲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即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後始實行捕拏阿爾本加船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頒布在後當然無害其爲合法之捕獲至海容軍艦艦長實施捕拏其程序與條例所定容或不盡符合實因條例不能遡及適用之故自不應據條例以爲訾議即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捕拏當時未能指派主任評事親自上船檢查亦因捕拏在前該廳成立在後況其後該廳亦已補行指派主任評事

劉華式親自赴船檢查作有調查書在卷可稽抗議人尤難再有異議被捕擊之船在審檢期間內沒收檢定未確定前本應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由審檢廳委託其保管於海軍官署保管規則亦由條例委任海軍總長以部令規定而據該部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二六號部令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第一條出租船隻亦得認為適當保管方法之一種(參照該規則第一條)則抗議人自不能有所攻擊抗議人此等抗議論旨均屬不免誤會抗議人第九及第十前半論旨係主張本案應完全脫離中國所定捕獲條例而依國際公法與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判斷等情然查民國既經頒布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則民國檢定敵船應否沒收自當適用各該條例辦理且國際間之事件已有約定明文者自無再比照其以先事例之理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關於處置商船既有明文即應於適用本國條例同時查照辦理而查該公約緣起明載為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為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阿爾本加船係民國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駛至上海停泊數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是抗議人此點主張亦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印

評事余榮昌印

評事胡詒穀印

評事徐維震印

評事吳振南印

評事陳壽彭印

評事嚴鶴齡印

書記官林志章圖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九號

抗議人 亨寶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德國亨寶

代表人 鮑爾孫 德國人住上海梵王渡路一號

代理人 朱斯蒂 律師住上海開北海寧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拏該德商所有西江 *Westing* 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苾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本案原檢定文開查海牙和平會所議決開戰之際處置敵國商船條約立旨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訂立是約本件西江輪船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抵上海後因避他國拏捕之危險停泊上海並不經商與該約所稱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者顯然不同此種

情形不能適用該約第一第二兩條所規定等因按西江輪船停泊上海口岸者因受外勢之壓迫不能冒險開往他埠所致自中國政府對德斷絕邦交不先依照法律知照予以限期指令出口而遽行看管已屬非法行為況復假託看管而徵用之又且節詞捕獲以沒收之試問在此時間外患內侮交乘曷有實踐商業之可言審檢廳對於本案不加詳察認爲不適用該約第一第二兩條所規定而以本件訴願爲全無理由此不服者一、二本案原檢定文開又中德邦交斷絕之先該德船有自行炸毀之陰謀我國爲自衛計將該船收管與擊捕問題不相關涉至中華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始由海容軍艦長將該船實行擊捕揆諸國際通例並無不合總之該船既係德籍懸掛德旗向供海上航行之用海軍捕擊沒收自屬正當等因按西江輪船停泊上海係在中德邦交未經斷絕之先當其時何致有發生自行炸毀之陰謀迄後爲海軍看管而陰謀事之有無仍未徵實已盡失自由之行爲與捕擊問題相去幾希如果按照國際通例施行早應予以限期指令地點開往或差押迫令出口爲正辦乃不出此而竟非法收管之收管之不足而又非法徵用之徵用之不足藉口德籍德旗而捕擊之而沒收之是固明明在邦交未絕以前停泊上海口岸之船豈得認爲捕獲品又明明有海牙和平會章程及國際公法

可按豈得定爲沒收品準諸法理未免矛盾今對於本案不加參考以訴願人主張徵用給金戰事終結釋放爲毫無理由即按照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開載決定沒收此不服者二二三查國際公法所規定當兩國開戰時期處置敵國商船條例一凡備有危險品及禁制品者二有不利於相對國政府之舉動者三能增加敵國戰鬪力者方可捕拏收管然必經過捕獲審檢廳認爲確定徵實其事方可予以沒收今訴願人對於本案以西江船實未曾犯有上項條件而遽行沒收此不服者三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一）查海牙第六條約本爲保護現在實行經商之船該西江輪船逃入上海寄港避難二年有餘並不經商則爲何原因是另一問題與本案無關就其船之地位言已不在海牙第六約所規定範圍以內該抗議人此種攻擊自不成理由（二）查我國於上年三月間將該船看守固爲自衛之計出於事之所不容已本無非法可言即使時間上有所爭執而絕交前應否收管與宣戰後應否拏捕絕爲兩事不能混爲一談該船懸掛德旗顯爲敵船凡兩國開戰之後拏捕敵船爲國際通例該抗議人此種攻擊亦不成理由（三）查停泊港內敵船雖現時未實行經商而決非絕對不能間接增加敵國戰鬪力者况按諸國際公法所應加制裁之敵

船亦不以上列三種情形爲限該抗議人此種攻擊亦不成理由等語

本廳查抗議第一論點係主張西江輪船停泊上海口岸實因受外勢之壓迫不能冒險開往他埠應適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條約第一第二兩條辦理等情然查該約文緣起明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e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云云是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避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請求之理由本案西江輪船於民國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青島開抵上海停泊兩年有奇早經停止經商無論其是否出於迫不得已要與該約所定保護之條件不合顯不能令其享受該約條項之利益此項抗議理由不能認爲成立

抗議人第二論點係主張西江輪船停泊上海在中德邦交未經斷絕之先當其時何至發生自行炸毀之陰謀迨後爲海軍軍艦非法收管又復藉口德籍

德旗非法拏捕沒收且既已收管即不應再有捕獲凡此各點準諸法理未免矛盾等情然查一國因維持海港之秩序於必要時收管外國商船乃係本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正當作用民國政府因接據報告知停泊上海之德國商船將於中德絕交時自行轟毀遂命海容艦長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實行收管當時並在船取出炸藥三盒既有擾亂港內秩序之情跡自應豫爲防患以杜危害抗議人此項主張殊難採用至捕獲敵船依國際公法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西江船既係懸掛德國國旗即爲德國籍船自不因其曾經民國軍艦收管而失其敵性蓋懸掛國旗不過船籍之表示船籍苟未移轉即無論其當時實際是否懸有該國國旗要仍認爲敵船故依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在應予捕獲之列此項抗議論旨亦不能成爲理由

抗議人第三論點係主張西江輪船並未載有危險品及禁止品亦無不利於相對國政府之舉動不能增加敵國戰鬥力乃遽行沒收實違反國際公法等情然查本案西江船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既不能適用有如上述則解決軍艦捕拏行爲之是否合法自應依照民國捕獲法規辦理據民國海上捕獲條例所定（參照該條例第二條）凡懸掛敵國國旗即有敵國國籍

之船統認爲敵船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列例外情形外凡不在海牙第六
公約免除捕獲之列者均得捕拏是抗議人此項主張亦難採用
據以上理由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
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 長姚 震
評 事余榮昌
評 事胡詒穀
評 事徐維震
評 事吳振南
評 事陳壽彭
評 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號

抗議人 立克麥林尼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亨賀

代表人 考脫亞佛培克 德國人住上海浦東鰲板總會地克立克麥輪船船長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建康捕擊該德商所有地克立克麥 *Dalke Rickmers* 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所稱本船船主有擬於中德絕交時將本船自行炸毀事並未由抗議人承認亦未由該廳證明該廳以傳聞之言據爲事實實爲違反法律原理而民國之於中德未絕交前即行收管該船亦屬不遵萬國公法定例然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並未詳細查核(二)該廳所稱中國海軍官員在本船汽鍋之下起出炸彈二枚事曾由抗議人在該廳明白解釋理由而該廳置之不顧况抗議人亦曾解釋所起出之炸藥粉彈子二枚實爲防禦本船及爲敵國人所奪時之急用而且炸藥粉彈子之力並不足以毀全船或致沉沒而炸藥粉彈子之全力祇能使本船機器間內各

件停駛而已故決不致妨礙上海之治安加以上述炸藥粉彈子二枚已由抗議人於西曆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中國海軍官員收管本船時自行起出此事可以證明抗議人並無炸毀本船之意該廳檢察官所稱一節實屬不確而該廳即視爲事實而判定本案自屬不合於法(三)中華民國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收管該船之後並未知照抗議人該船後來改爲由中國軍艦建康號所捕獲夫先出收據接管後來忽又改爲捕獲實非萬國公法及萬國通例所容抗議人誓不承認本船在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已由中國政府收管後決不仍懸掛德國旗號亦未航行海上然則本船既已由中國政府出立收據接管保存之後建康軍艦更何以能行捕獲(四)夫敵國輪船既已收管則後來決不能改爲捕獲蓋按照中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二兩條所謂捕獲者明指懸掛敵國旗號仍在海上行駛之敵國船隻而言然而該廳竟置此條例於不顧但本船於中德宣戰時下旋於上海港內故其情形正如德美二國宣戰時德國所有船隻下旋於美國港內者相同美國亦在絕交於時收管此項敵國船隻然後來並不改爲捕獲惟僅聲明暫時借用并聲明當戰事了結後賠償一切損失此項船隻萬不能視爲捕獲之敵國船隻故美國自宣戰之後從未以此項船隻移付捕獲審檢廳檢定况英國捕獲審檢廳之

上訴機關亦曾明白宣言依萬國公法條例凡在港內所收管之船隻決不能視爲捕獲該廳即此例亦置之不顧則其所判決者當然不合於公法(五)該廳以本船爲德國輪船公司所有並懸掛德國旗號行駛於公共海面之上故而視爲敵國船隻爲此能照萬國公法定例捕獲(六)該廳所具各項理由均不適用於本船而判決之根據既已錯誤則受判決者當然不能遵守本船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並未懸掛德國旗號亦未在海面行駛當時中國亦未明定法律表明可以在中國港內捕獲敵國船隻而萬國公法條例亦未容如此行爲中國在宣戰時並未明定捕獲審檢廳規則而規則之頒行已在宣戰數月之後捕獲審檢廳之成立則在宣戰九個月之後然而中國在其時不顧應有手續已將本船租與第三者行駛實係違反中國所定之條例其他交戰各國或在宣戰之前頒布捕獲條例或一經宣戰即行正式頒布中國則不顧他人權利先將敵國船隻租與第三者行駛他處現在則由地方捕獲審檢廳強以違法事件作爲合法夫照普通規則則中國先應檢定該船是否應釋放抑應沒收然後方可由海軍部收回改用也(七)中國捕獲審檢廳條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方始頒布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即根據該條例檢定本案抗議人茲請貴廳特別注意本案發生於頒布之前然則事後所頒布

之條例何能適用加以該廳一面稱依據條例定案然一面則自行違反緊要各點不啻不遵中國政府自定所頒條例由此而論該廳所檢定者更何以能作為合法(甲)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三條稱主任評事應親身檢查所捕獲之船隻然本案自被收管至由中國政府將本船租與第三者行駛主任評事並未親至本船檢查主任評事既未遵條例行事則後來不應根據此項條例而定案(乙)第三十二條稱如案未經檢定確定則應以該船及其中貨物移交海軍部暫時收管然該廳並不遵守此項條例則其檢定文當然亦不能遵守中國確於捕獲審檢廳成立以前將本船租與第三者容其離港駛至外國然則該廳之未以本船移歸海軍部暫時收管已毫無疑義夫法庭不遵該廳自定之條例照事理上萬不能行是以抗議人不得不請貴廳加意保護另行公平依法判斷(丙)第三十三條稱既檢定捕獲之敵船由政府收沒云云然而本案情形中國政府於捕獲審檢廳成立以前並未經由正當手續亦不查明本船所處地位即已沒收本船視同已有租與第三者(八)該廳不承認海牙平和會條例可以適用於本船而謂該條例專為保護維持萬國通商本船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八日即下旋於上海港內並未行駛故已失商船資格不能受該條例保護云云抗議人請貴廳注意本船實為商船在歐戰開始時即

以商船資格駛至上海港內自後即避難港內而其所爲如是者實爲時勢所迫當然仍爲商船應受保護抗議人之求保護並非法外蓋如一八五三年俄土之戰一八六六年奧普之戰一八七零年德法之戰一八九八年美西之戰以及一九零四年日俄之戰凡交戰各國無不恪遵此項條例依萬國通例在宣戰之時敵國船隻之在港內者或令其他去或暫時保留或借用許以將來賠償損失此項條例文明各國無不遵守更與在西曆一九零七年平和會所定之條例是否訂定毫無關係然而該廳則竟置之不顧也抗議人請貴廳格外注意無論如何該廳萬無沒收本船之理由據其所爲實爲違反萬國通例加以不聽本船所有人所具各項理由更屬事不由經該廳誤引不適用之條例違反萬國通例檢定本案而且並不引用美國成例遽將本船沒收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之意旨共有八點其第一第二兩點謂所獲之炸藥及彈子無炸毀全船之力抗議人並無炸沉意思地方捕獲審檢廳以傳聞之言據爲事實等語第六點後段及第七點謂我國於事過之後頒布條例地方捕獲審檢廳對於該條例多未遵守而反據該條例檢定實爲未合等語以上主張全與本案無關不成爲抗議理由由本檢察官認爲毋庸答辯所須說明者惟三四五六及第八各點第三點

謂我國政府既出立收據接手保管之後何能再由建康艦長擊捕且該艦長捕獲並未知照抗議人誓不承認等語查保管與擊捕二者原因絕不相同保管出於自衛是警察權之作用擊捕因於宣戰是交戰權之作用擊捕之目的物祇應問是否具有敵性能否構成海上財產斷不能謂保管以後即不能再行擊捕該抗議人於上年三月間離船並未以住所通知海軍官署當擊捕之時事實上無從通知是咎在抗議人而不在海軍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不能自認爲正當第四點前段又第五點及第六點前段謂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所謂捕獲者明指懸掛敵國旗號仍在海上行駛之敵船而言本案之船於上年八月十四日並未懸掛德旗亦未在海面行駛乃我國視爲敵船竟行捕獲當時我國並無明文可以在港內捕獲敵船等語查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規定並不如該抗議人之所云即第一條內有海上捕獲事件云者在國際通例祇要捕獲之目的物可供海上之用決非拘定於公共海面我國條例雖無港內捕船規定然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所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擊捕外其他並無制限至於擊捕之時雖未懸有旗章而平時既掛德旗仍不失爲敵船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爲正當第四點後段謂德船在美國港內雖經收管並未付諸審檢英國所收管德船曾由該

審檢廳上訴機關宣言不視爲捕獲等語查一國之政策及裁判本無拘束他國之力何況該抗議人所謂未付諸審檢及宣言不視爲擊捕者究係何船毫無實在又何足憑以本檢察官所知英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沒收愛達排爾王及太子妃兩船抗議之後由捕獲控訴院將原檢定撤銷宣告釋放蓋以該兩船被捕之時實在經商航行之中擊捕者非正當也以此種裁判例於本案不經商之船絕不相同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爲正當第八點本案之船當歐戰之始本以商船之資格駛入上海港內照各國戰時通例該船應受保護等語查國際間處理事件已有成文者無庸再言先例海牙第六條約爲處置戰時商船之成文該條約所謂商船者指現時經商之船而言今地克立克麥逃入上海寄港避難二年有餘並不經商既不合於該公約內所規定之商船自不能享受該公約內所規定之利益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爲正當依上答辯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等語

本廳查抗議意旨第一第二論旨係主張地克立克麥船並未有自行炸毀之事民國不應於中德未絕交前即行收管該船其查出之炸藥粉彈子二枚實爲禦防敵國人攘奪時所用且其力並未不足以壞全船或致沉沒等情然查一國因維持海港之秩序於必要時收管外國商船乃係本於國際公法所認

自衛權之正當作用民國政府因接據報告知停泊上海之德國商船將於中德絕交時自行轟燬遂命建康艦長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實行收管當時在該船汽鍋中取出炸藥二鐵匣爲憑無論其是否可壞全船或致沉沒既有擾亂港內秩序之情跡自應豫爲防患以杜危害抗議人此項主張顯難採用抗議意旨第三至第五第六前段各論旨係主張民國軍艦建康收管該船復改爲捕拏並未通告該船船長且該船既經收管已未懸掛德國旗號亦未航行公海依國際公法及先例與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二兩條海上捕獲條例均不應捕獲等情然查民國軍艦於收管之敵船改爲捕拏據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解釋固應將捕拏理由通告於船長惟查抗議人自經該船被收管後即已離船他去並未將住址報明海軍官署則建康艦長於決定捕拏之時自己無從對之通告況海上捕獲條例頒布在對德宣戰之後自不能遡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拏行爲即令捕拏當時船長在船未及通告亦尙不能遽認其未經合法之捕拏至捕獲敵船依國際公法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地克立克麥船既係懸掛德國國旗即爲德國籍船自不因其曾經民國軍艦收管而失其敵性蓋懸掛國旗不過船籍之表示船籍苟未移轉即無論其當時實際是否懸有該國國旗要仍認爲敵船故依民國海上捕

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在應予捕獲之列且捕拏該船係在上海港內即在民國領域之內並不在中立區域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亦無不符至抗議人所引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初未載明在民國領域灣港內不得捕獲敵船所稱殊屬誤會抗議人此項主張仍難採用

抗議人第六後段及第七論旨係主張民國不應適用頒行在後之捕獲審檢廳等條例以捕獲該船且在條例頒行之後原審檢廳並不自行遵守有如抗議論旨第七所述甲乙丙三項情形實非合法等情然查國際公法捕獲敵船既為國家應有之權利其關於捕獲之法規乃國家自限制其行為之規定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故此項法規雖未頒布而國家之捕獲權依然存在至法規應在何時頒布係屬國家之自由誠如抗議人所言各國頗不一致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後始實行捕拏地克立克麥船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民國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頒布在後當然無害其為合法之捕獲至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捕拏當時未能指派主任評事親自上船檢查亦因捕拏在前該廳成立在後比及審檢時一時實不能即將被捕船隻引送故雖經該廳指派潘灝芬為主任評事自無從施行檢查殊與捕獲

審檢廳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除外例尙無不合且被捕擊之船在審檢期內沒收檢定未確定前本應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由審檢廳委託其保管於海軍官署保管規則亦由條例委任海軍總長以部令規定而據該部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二六號部令海軍官署保管捕擊物件規則第一條出租船隻亦得認爲適當保管方法之一種(參照該規則第一條)則抗議人自不能再有異議此等抗議論旨均屬不免誤會

抗議人抗議第八論旨係謂原廳不承認海牙平和會第六公約可以適用殊有未合等情然查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平和會所訂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緣起載明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是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地克立克麥船民國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

十四年八月八日即已進口潛伏上海停泊二年有奇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原廳見解亦非不當抗議意旨此點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理由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一號

抗議人 北德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德國卜雷門

代理人 美最時行 德國國籍住上海江西路十號

代表人 密開老 德國人美最時行總經理住上海江西路十號

彭 度 德國人美最時經理住上海江西路十號

代理人 朱斯芾 律師住上海閘北海寧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江亨捕拏該德商所有姜維 *Moung Kai* 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本案檢定原文謂姜維輪船係德國北德輪船公司所有平時懸掛德旗航行於盤谷汕頭廈門等處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由盤谷駛抵廈門停泊港內從未出口經商民國六年中德邦交斷絕之先海軍官署據人報告上海之德國商船擬於中德邦交斷絕時即自行轟毀等語深恐廈門有同一之舉動當經海軍江亨艦長於是年三月十四日將該船收管以防危險至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後遂由海軍江亨艦長將該

船捕擊以上事實查據江亨艦長供述書江亨艦長派遣軍官到廳陳述筆錄廈門海關報告證人羅士克之供詞已無容疑云云按照上項事實純據海軍江亨艦長一面供述之詞而廈門海關之報告證人並未共同到庭質訊查上海之德國商船停泊港內擬有自行轟毀之舉動迄今始終尚未徵實何可藉爲根據抑且姜維船停泊廈門經由海軍江亨艦長收管已在徵用豈至再有發生危險之事而加以捕擊今對於本案認爲宣戰後海上捕獲之品檢定沒收此不服者一（二）本案檢定原文謂訴願要旨稱姜維輪船因歐戰發生爲他國壓力所迫停泊廈門初無不利於中國之舉動船上無危險品亦不能加增德奧之戰鬪力按照海牙第六公約第二條敵國商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駛出者只可徵用而給以徵用金不得沒收請求現時看管戰後釋放等語云云按上項訴願悉根據於國際公法及海牙公約之規定並無不當行爲之請求今對於本案訴願認爲無理由檢定敵船予以沒收此不服者二（三）本案檢定原文謂本廳按訴願人援據海牙第六公約第二條係主張姜維輪船祇能由中國政府徵用而給以徵用金於戰後釋放等語查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所訂開戰之際處置敵國商船條約專爲維持國際商務之安全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行經商之船隻觀於該約之緣起已甚明瞭本件姜維輪

船停泊廈門二年有餘從未出口實踐經商自不在該約保護範圍以內不能享受該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利益訴願人所主張殊屬毫無理由至海軍收管因係德船有自行轟毀之陰謀爲預防危險起見與擊捕問題無關本件姜維輪船既係德籍懸掛德旗海軍軍艦於宣戰後認爲敵船將其擊捕自無不合按照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行沒收云云按照上項檢定以姜維停泊廈門不在實踐經商之列不得享受公約之利益試思當此時代外患內侮紛乘安有自由出口經營之可言中國果能按之法律於斷絕邦交之先限期指令出口或差押迫令駛行方爲正辦乃不圖始而收管之繼而徵用之其與擊捕行爲相去幾希逮經宣戰後又復藉口德籍德旗因收管徵用而加以捕擊即認爲海上捕獲之品按照海上捕獲條例檢定沒收查條例之宣布實在於該船收管捕擊以後何難規定一切盡行沒收之條文審檢廳對於本案不主張世界公共法理而遽爲合於一國私訂之海上捕獲條例檢定捕獲之船應行沒收此不服者三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意旨稱（一）查江亨艦長等既有供述書及陳述筆錄供詞等在卷已可證實自無到庭質訊之必要至有人報告上海德船自行轟毀迄未徵實一節但該報告之徵實與否爲收管上研究

問題與本案則無研究之價值蓋收管爲一事擊捕爲一事本案之研究祇在海軍擊捕之正當與否其餘則均不在研究範圍之內該抗議人何以收管與擊捕混爲一談且查上年八月十四日中德宣戰該船既屬德商所有平時懸掛德旗海軍軍官予以擊捕自屬正當該抗議人乃謂既經收管已在徵用不能加以捕擊殊爲牽混此第一點之不能成立二查海牙第六公約原起爲保護實踐商業以商船以防止商業之驚擾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可知茲該船停泊廈門時歷二年從未出口經商核與該約所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迥不相合則該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利益該船自不能享受此第二點亦不能成立三查該船之經商與否係該船之自由該船因避他國捕獲停泊廈門久不出口經商亦屬該船自行拋棄海牙第六公約所保護之商船之利益且其爲德商所有平時懸掛德旗明係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敵船本廳依照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予以沒收有何違背公法之可言至條例宣布一節與本案毫無關係此第三點亦不能成立等語

本廳查抗議人第一抗議意旨係主張姜維船並無擬在港內自行轟毀之舉且經民國收管即無慮及危險加以擊捕之必要等情然查一國因維持海港之秩序於必要時收管外國商船乃係本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正當作

用民國政府因接據報告知停泊上海之德國商船將於中德絕交時自行轟毀其後並查出炸彈藥爲憑該船雖停泊廈門港內究係德船其所處情勢全然同一未免堪虞故爲防患起見令江亨艦長於六年三月十四日將船收管以杜危害抗議人此項主張自難採用至捕獲敵船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國際公法並無因收管免除擊捕之約定民國法律亦無此項明文蓋以收管不能消滅敵性若敵船並不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免除捕獲之列即應按照民國海上捕獲條例予以沒收又捕獲之船祇問是否具有敵性及應否免除其已否發生危險狀態則本毋庸問及抗議第一論旨殊有未合

抗議人抗議第二及第三前段意旨係主張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應行適用該船係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經商仍當享受該公約之利益等情然查海牙平和會所訂戰時敵國商船地位條約之緣起明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ies. 等語是該條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姜維船於民國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駛入廈門後伏處該港既已兩年有奇其停止經商據海關報告證人羅士克（姜維號之稽查）供稱自一千九百十四年起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停泊廈門從未做過買賣云云足徵屬實無論其是否出於迫不得已要不合於該公約所定保護之條件自不得一律援用此等抗議意旨不能認爲正當

抗議人第三後段意旨係主張海上捕獲條例頒布在該船收管捕拏以後原審檢廳不查照世界公共法理處斷而僅依一國自訂之海上捕獲條例辦理有所不合等情然查上開海牙第六公約既屬不能適用自應完全依照民國關於捕獲之法規辦理且國際公法捕獲敵船既係國家應有之權利則關於捕獲之法規僅係國家自限制其行爲之規定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故不能因此項法規尙未頒行而謂其捕獲爲不合抗議人此項論旨亦屬不免誤會據上理由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印

評事余榮昌印

評事胡詒穀印

評事徐維震印

評事吳振南印

評事陳壽彭印

評事嚴鶴齡印

書記官林志章印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二號

抗議人海泉格 德國人住德國內

代理人保羅亨斯 德國人住上海同孚路十一號福安輪船船長

抗議人董杏生 浙江鎮海縣人住上海白克路三百七十九號

右一名代理人蔡倪培 律師住上海派克路益壽里

陳仁琅 律師住上海市姚家弄

右抗議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拏該德商所有福安 *Foehna* 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海泉格代理人保羅亨斯抗議意旨稱(一)上海捕獲審檢廳所稱本船船主有擬於中德絕交時將本船自行炸毀事既未由上訴人承認亦未由該廳檢察官證明該廳以傳聞之言據爲事實實爲違反法律原理又該廳所稱代理人曾當堂承認此事一節實屬虛誣而中華民國於中德兩國未絕交之前即行收管該船亦屬不遵萬國公法之定例然上海捕獲審檢廳並未詳細查核(二)中華民國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收管該船之後並未知照上訴人該船後來已由中國軍艦海容號改爲捕獲夫初則出收據接管繼而忽又改爲捕獲實非萬國公法及萬國通例所容上訴人萬難承認該船在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已由中國政府收管後決不致仍懸掛德國旗號亦未航行海上然則該船既已由中國政府出立收據代爲保管後海容軍艦更何

以能行捕獲(三)夫敵國輪船既已收管則後來決不能改爲捕獲蓋按照中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所謂捕獲者明指懸掛敵國旗號仍在海上行駛之敵國船隻而言然而該廳竟置此條例於不顧且不肯承認該船於被收管之時已售與董杏生之事實查該船於中德宣戰時下旋於上海港內故其情形正與德美兩國宣戰時德國所有船隻下旋於美國港內者相同美國亦在絕交之時收管此項敵國船隻然其後並不改爲捕獲惟僅聲明暫時借用并聲明當於戰事了結之後賠償一切損失此項船隻萬不能視爲捕獲之敵國船隻故美國自宣戰之後從未以此項船隻移交捕獲審檢廳檢定英國捕獲審檢廳之上訴機關亦曾明白宣佈依萬國公法定例凡在港內所有敵國船隻決不能視爲捕獲之船隻該廳即此條例亦置之不顧則其所判決者當然不合於公法也(四)該廳以該船仍爲德國輪船故即視爲敵國船隻而以爲能照萬國公法定例捕獲之(五)該廳所述各項理由均不適用於該船而判決之根據既已錯誤當然不能遵守該船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及八月十四日並未懸掛德國旗號亦未在海面行駛當時中國亦未明定法律宣示可以在中國港內捕獲敵國船隻而萬國公法定例亦不容如此行爲中國在宣戰時並未明定捕獲審檢廳規則而規則之頒行已在宣戰數

月之後捕獲審檢廳之成立則在宣戰九個月之後然而中國在其時不願應有手續已報本船租與第三者行駛他處實係違反中國所自定之條例其他交戰各國或在宣戰之前頒佈捕獲條例或一經宣戰即行正式頒佈惟中國則先將敵國船隻租與第三者行駛他處現在則由地方捕獲審檢廳強以違法事件作爲合法夫照普通規則中國先應檢定該船是否應釋放抑應沒收然後方可由海軍收回改用也(六)中國捕獲審檢廳條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方始頒佈上海捕獲審檢廳即根據該條例判決本案上訴人茲請貴廳注意本船係發生於條例頒佈之前然則事後所頒佈之條例何能適用加以該廳稱依條例定案一面則自行違背其中緊要各點不啻不遵中國所頒之自定條例由此而論該廳所判決者更何以能作爲合法(甲)捕獲審檢廳第十三條稱主任評事應親身檢查所捕獲之敵國船隻然本案發生後主任評事至今並未親至該船檢查(乙)第三十二條稱應以該船及其中貨物移交海軍部暫代收管該廳並不遵守此項條例則其判決文亦當然不能遵守夫法庭不遵中國自定之條例按事理上萬不能行是以上訴人不得不請貴廳對於該船加相當之保護另行公平依法判決(丙)第三十三條稱既檢定之敵船由政府沒收云云然而而本案情形中國政府於捕獲審檢廳成立以

前並未經由正當手續未查明本船所處地位即將本船沒收視同已有租與第三者駛用(七)該應承認海牙平和會條例可以適用於該船而謂該條例專爲保護維持萬國通商該船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三日即下旋於上海港內一年有餘並未駛至他處故已失商船資格不能受該條例保護云云上訴人請貴廳注意該船本以商船資格駛入上海港內後來曾二次駛往浦口倘非海關上他國人員故意百端阻止該船仍擬往來上海浦口二處而其時中國則猶處中立地位也是以該船當然仍爲商船毫無疑義自應受海牙平和會之條例保護上訴人之請求保護並非法外蓋如一八五三年俄土之戰一八六六年奧普之戰一八七十年德法之戰一八九八年美西之戰以及一九零四年日俄之戰凡交戰各國無不恪遵此項條例更與一九零七年平和會所定條例是否亦由中國簽字承認全無關係然該廳又置之不顧也上訴人請貴廳格外注意該船即使仍屬德國人海泉格所有該廳亦萬無沒收該船之理由况該船已在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由中國收管之前售與中國人董杏生則該船更不能沒收上訴人因有此項理由且該船在保管捕獲時已非德國輪船故不應沒收該船本係德國人海泉格所有惟在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中國接管該船之日該船已非德國人所有况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

三條(原文)僅駛行在公共海面而懸掛敵國旗號之船隻方可作為敵船而捕獲之上海德國總領事署曾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以正式公事通知上海海關稅務司云及該船已售與董杏生而後即不懸掛德國旗號該廳竟不肯依據此事判決本案後由上海疇曠總領事署亦曾以此項公事鈔送該廳然該廳仍不承認且謂稅務司之證明並未收到此項公事但此事有否不難詳查上訴人曾在該廳當庭聲明能以證據證明此項公事確已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由稅務司收到惟該廳駁稱無須此項證據而且對於此項公事之是否屬實是否送出是否收到並無疑問然現在該廳竟一概抹殺毫不承認反誣稱上海德國總領事署在中德絕交以前私造偽證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甲段(原文)稱凡敵國商船之經商於本地面無惡意者不能由敵國捕獲該船切合此項情形然該廳亦置不顧上訴人曾聲明願以運貨簿等據當庭證明此事然該廳並未詢問及此且言不必證明查當時實在情形該船在本地正當合法經商判決文所稱該船載有鐵路材料實為於誣之辭該廳既不肯承認該船之誠意已售與董杏生而一面則又根據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並十二日所訂買賣合同而稱該船在該年三月十四日仍係原主所有該廳既不肯承認此項買賣契據則何以又據買賣合同判決

本案其自相矛盾極爲顯明該船售與董杏生之合同係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所訂定然船價未及交清前仍屬原主所有其實毫無關係夫此等條件在普通買賣合同中無不訂入然不能即因有此條件而不承認其買賣也上訴人請貴廳注意合同雖有此條然不能即謂該合同爲乏誠意加以上訴人能證明上訴人之擬出賣該船爲時已久其時中德宣戰尙毫無影蹤從上訴人前呈上海捕獲審檢廳之稟辭即可知此項買賣之開始磋商實在一九一五年即上訴人以另有一船曾售與另一中國人之時也是以售賣該船之時日雖與絕交之時日促近然以開始磋商爲時已久故可以證明其實爲誠意之買賣該廳所謂上訴人之所以售去該船實以上訴人早已料及中德必有絕交故先行脫售云云即使上訴人果已料及此事然上訴人豈能料及安然下旋於中國港內之敵國船隻必爲中國所捕獲或沒收蓋上訴人久知依萬國公法必無此項不法行爲可知上訴人當時售去該船與中國之抗議德國潛艇政策實在毫無關係也上訴人之售去該船起意係在一九一五年其後曾與多數願購者時刻磋商直至最後方與董杏生磋商妥協查此情形非常正當觀買賣合同即可知之該合同曾呈該廳查驗貴廳如需查驗亦可隨時呈閱此項買賣證據凡屬正式法庭當必認爲有效故該廳實不應否認而應

以該船由海軍保管處發還買船人該廳之判決本案實爲完全違背中國自定之條例且違反所訂之條約該廳之判決本案並不遵守法廳應守旁觀態度之規則一面完全置上訴人所述理由於不顧而一面則又自行違背其本國所訂保護上訴人之法律是以上訴人以爲(一)中國在宣戰時忽然捕獲安然下旋於港內之船隻實爲違背萬國公法定例(二)該船爲正式經商之船隻行駛中國近海各港口應受特別保護而中國無捕獲之權(三)該船已由原所有人誠意正式售與中國人其誠意能明白證明(四)該船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並未懸掛德國旗號且亦不能再掛德國旗號曾有德國總領事署之正式公事可以證明是以該船當時已非敵國船隻等語

抗議人董杏生抗議意旨稱第一原檢定謂三月十四日將該船收管與宣戰後之擊捕本不相涉云云是擊捕必在宣戰以後否則即爲違背國際通例已爲原檢定所承認然公法家之所謂擊捕者必有擊捕之手續與順序尤必有行使擊捕權之船舶福安自三月十四日以後船上原有水手兩員早被驅之登陸船則引致於龍華港中旋即撥歸交通部管理而該船遂每日往返於下關浦口之間試問原檢定所云宣戰後擊捕者果擊自賣買主之手乎抑擊自交通部之手乎如謂八月十四日並未有擊捕之事茲所謂擊捕者不過公牘

上名詞之變更其實則仍根於三月十四日之收管然則原檢定所謂本不相涉所謂不得併爲一談所謂按國際通例云云皆虛飾逃避之詞耳明係拏捕而強誘之曰收管業經收用而復裝點其詞曰拏捕以國際公法上先例之關係而出以刀筆吏避就之行爲竊爲原檢定不取也第二原檢定謂即收管之時期亦無研究之價值云云推其意以爲捕獲審檢廳之職權祇當究拏捕時期之正當與否至收管時期之是否合法則與審檢本案無關然試問原檢定書所認爲福安號應行沒收之理由者何以盡據收管時之情況以爲駁詰之材料乎查福安自三月十四日以後直至八月十四日宣戰之時其間船舶自身及其所有權者初無何等行動爲主張沒收者所藉口故原檢定書所謂並未完全移轉不能證明善意以及船價船員契約國籍各點無非指收管時之狀態以立言及至抗議人以未屆宣戰爲理由則又託詞於收管行爲不生時期問題以籍人之口而不知原檢定既以曾否宣戰爲應否拏捕之標準則賣買之有效與否移轉之完全與否更可不生問題何則假令該船不被收管則此五閱月中賣買主豈尙無完成契約完全移轉之餘暇故苟至宣戰之時被捕原因當然消滅今乃於宣戰前五個月遽行收管以妨害其契約之完成復於五閱月後即以契約尙未完成爲攻擊之點是不啻利用政府萬能而爲

巧取豪奪之事竊更原爲檢定不直也如上所述抗議人訴願意旨謂賣買契約之成立在斷交以前自不應將商人已買受之商船遽拏捕於斷交之日而原檢定之論旨則謂斷交之日係收管而非拏捕直至八月十四日宣戰之日方有拏捕之事且收管時期亦非重要問題等語是立論之根據已大相逕庭故其餘之爭點亦不庸深辯惟其誤會之處實有不能默然者第一謂福安不得視爲商船但抗人買受之宗旨實係經商第二謂非短路航行但福安船身甚小不能行駛於海洋抗議人擬在江北一帶裝運麥子第三賣船合同雖有草議與正本兩張但正本簽字則草議即失其效力第四賣買契約以標的物引渡而成立至價值未清則賣買主間債務之關係雖有時對於標的物有留置其一部或全部之權然此係依契約性質而設特別之規定與行使所有權不同第五船員之會否更換則因甫經接收尙未布置然舊船長實已解辭所留者不過華工兩名以資看守而已第六鈔票萬元本係自己私產至究其來根當然不能一律且既屬鉅額則斷非出於一家記憶不清尤爲常事第七註銷德籍據覆並無其事云云但此項答覆是否由於稅關人員之隔手抑或爲協約國人民之偏見固未可輕料惟抗議人則確曾見有威厚瀾復信存於交通部卷牘之中此均可調查者也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意旨稱查海牙第六公約專爲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以圖免商業之驚擾維持國際間商務之安全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可知茲該船自民國四年九十月間租與董杏生駛往浦口二次厥後停泊上海久不出口經商自不在該約保護範圍以內該約所規定之利益當然不能享受且該船據該抗議人保羅亨斯供稱平時自青島至海州多係運送鐵路材料顯非接濟附近海岸小島之民食自不得謂爲短行航船所有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甲項之規定對於該船亦不能適用至敵國商船之賣買必須經完全移轉及善意之證明始能享受保護之利益該船雖據該抗議人等稱有賣買事實然以該抗議人保羅亨斯所提出之合同二紙觀之一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九日所訂之合同稱該船於未付清買價前亨斯仍有一切所有權一同年三月十三日所訂之合同稱董杏生對於第一條所述各節以能改懸旗章爲條件但查該船原價爲三萬八千元董杏生祇付過一萬元是船價並未付清該船之所有權仍在原所有者之手而該船被收管時亦未改懸中國旗號是董杏生之條件又未能履行該船之未經完全移轉已屬顯然且該兩合同之規定並無相同之點何得謂三月十三日之合同一經簽字而三月九日之合同即失其效力更就該抗議人等之意思而

言比時我國以德國實行潛艇政策提出抗議查此項抗議絕非尋常交涉可比當然有開戰之危險無論何人應有此種顧慮在賣主保羅亨斯固有避脫敵性之目的而急於求售而在受主董杏生購買該船謂非助賣主達避脫敵性之目的其誰能信如此而謂有善意之證明又其誰能信又查註銷德籍一節雖據該抗議人等稱有德總領事之正式公事可證然本廳函詢滬關稅務司復稱並無其事稅關既係正式機關當然有卷可稽何得以隔手及協約國人民之偏見爲藉口又查海軍收管該船時仍係舊有船長該抗議人所謂已將舊船長解辭顯係捏詞又查船價一萬元之過付該抗議人或稱全係自存之鈔票或稱有自存者有從他處湊集者至係何人之湊集及發行鈔票之何種行號又稱記不清楚言語支離尤難徵信總之該船既屬德籍平時懸掛德旗而買賣行爲又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本廳檢定認爲敵船予以沒收自無不合該抗議人等之抗議意旨均不能成爲理由等語

本廳查保羅亨斯抗議第一論旨係主張抗議人並無立意炸毀福安輪船之事民國於未經絕交之前即予收管實違反國際公法等情然查海容艦長杜錫珪提出之供述書稱該船自歐戰發生後停止航行泊於上海楊樹浦當中國與德國聲明邦交斷絕之先據上海稅務司報稱在上海之德國商船擬於

中德邦交斷絕之時自行轟毀等情查上海爲中外商務集匯之區萬一此項船隻自行轟毀將水路阻塞其有礙於商務實非淺鮮是以本艦長於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將該船實行收管以防危險等語是本基於國際公法所認國家自衛權之正當處置殊難謂爲不合抗議人此項主張自應毋庸置議抗議人抗議第二至第五前段論旨係主張福安船先已由民國海軍軍艦代爲收管嗣後改爲捕獲並未正式通告該船長且既經收管已卸去德國國旗亦非行駛海面而與民國軍艦相遇者可比自無更行捕獲之理等情然查民國軍艦於收管之敵船改爲捕擊據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解釋固應將捕擊理由通告於船長惟查抗議人自經該船被收管後即已離船他去並未將住址報明海軍官署則海容艦長於決定捕擊之時自己無從對之通告況此項條例對德宣戰時並未頒行自不能遡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擊行爲是縱如抗議人所主張當時未經通告理由亦不得謂爲未經合法之捕擊至捕獲敵船依國際公法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福安船既係懸掛德國國旗即爲德國籍船自不因其曾經民國軍艦收管而失其敵性蓋懸掛國旗不過船籍之表示船籍苟未移轉即無論其當時實際是否懸掛該國國旗要仍認爲敵船故依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規定當然在應予捕獲之列且捕拏該船係在上海楊樹浦即在民國領域之內並不在中立區域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亦無不符至抗議人所引用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初未載明在民國領域灣港內不得捕獲敵船所稱殊有誤會抗議人此項主張亦難採用

抗議人第五後段及第六論旨係主張捕獲審檢廳條例及海上捕獲條例均爲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所頒布而福安船乃於是年三月十四日即由民國收管八月十四日捕拏是不獨於法律未頒布前即行引用爲法律原理所不容且海軍軍艦並上海捕獲審檢廳不自遵守條例之處正多以中國自定之法令中國自不遵守尙何所據以沒收該船等情然查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既有捕獲船貨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自限制其行爲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即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後實行捕拏福安船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頒布在後當然無害其爲合法之捕獲至海容艦長實施捕拏其程序與條例所定不盡符合者即因條例不能溯及適用之故自不應據該條例以爲訾議即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捕拏當時未能指定主任評事親自上船檢查亦因

捕拏在前該廳成立在後比及審檢時實不能即將被捕船舶引送故雖經該廳指派張允同爲主任評事自無從施行檢查殊與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除外例尙無不合被捕拏之船在審檢期內沒收檢定未確定前本應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由審檢廳委託其保管於海軍官署保管規則亦由條例委任海軍總長以部令規定而據該部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二六號部令海軍官署保管拏捕物件規則第一條出租船隻亦得認爲適當保管方法之一種（參照該規則第一條）則抗議人自不能更有異議此等抗議論旨均屬不免誤會

抗議人第七前段論旨係主張該船爲正式經商之船隻行駛中國近海各港口既安然下碇於港內即應適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第一二條予以保護等情然查該公約緣起載明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

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福安船自民國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間租與董杏生駛往浦口二次其後停泊上海楊樹浦一年有奇抗議人雖以屢被關員阻礙經商爲詞但既係日久停止經商即不合於該公約保護之目的自未便一體援用則查照民國海上捕獲條例予以沒收殊無不當若謂該船應認爲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甲號所稱短路航船應予免除捕獲然查該號規定係根據於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定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第三條據當時記錄本專指在敵國地方接濟沿岸與小島間細民生計物品或運載謀生細民之船隻而言若以敵國之船在交戰本國行駛者縱令有此情形殊非該約所定特別保護之列因在交戰本國得自行設法救濟並毋庸特施恩惠也本案福安船據抗議人在原廳供向來係往來於海州青島間則無論該船之運載物品與其船形是否可認爲短路航船第以其在民國領域內航行之一事已足爲拒駁之論斷抗議人此點主張亦有未當

抗議人第七後段論旨係主張該抗議人與董杏生間業於民國六年即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善意成立買賣由上海德國總領事署正式通知上

海關稅務司改掛國旗確實有據可稽原廳檢定不應拒絕其事雖合同內有船價未交清仍屬原主所有等語乃係普通文句不能據爲買賣未成立之證明至善意一層有抗議人在中德宣戰毫無影響之前業經進行售船之事實可資考按原廳不予公平調查實屬違法等情然查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明稱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爲敵船所謂完全移轉自係指當事人間買賣之意思已完全發生效力並於法律上盡移轉船舶所有權之程序而言所謂善意係指立約當時就開戰事實並無預期之故意者而言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在民國現行法上並無必須註冊（登記）之明文交通部雖頒布輪船註冊章程命凡輪船均應遵照該章程請核准註冊然不過爲整理交通之行政方策並不足認爲民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船舶之移轉在現時依律無明文依習慣無習慣依條理之法則僅得與一般動產同以交付占有爲所權移轉之要件縱謂買賣契約依債權法則業已完成亦不過當事人間有一種應履行之債務而已本案福安船之移轉於董杏生是否完全移轉自應以民國法律關於移轉所有權即取得船籍之法律爲準而查抗議人與董杏生間所立兩次合同內容不一亦未聲明前合同作廢自係均有効

力民國六年三月九日第一次合同聲明未經付清買價其所有權仍保管於賣主三月十二日第二次合同亦聲明須改掛國旗其買賣始生效力該項買價僅交一萬圓並未付清在抗議人本所不爭而國旗之改掛則據本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原地方捕獲審檢廳審問筆錄董杏生業已供明福安船須修理完竣領到新照方改中國國籍海軍軍官到船時因我雖買受此船尙未領到新照未懸掛中國國旗等語（該抗議人對此並無異議）顯不得謂其買賣意思業已完全發生效力至有占有一層亦未據該抗議人證明業已交船而據同日下午筆錄該抗議人並供明錢未交清雖曾點交該船我對此船仍有所有權等語則按之事實及法理交付占有之事亦顯未完成該買賣即無論是否善意該船實不得謂其已失敵性若謂民國政府不予收管該船買賣當然可於被捕擊前完成其事然民國收管該船本係出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行使該船既有擾亂海港秩序之情跡當然得以收管即因收管不能完成買賣亦屬該抗議人之自誤及今追論該買賣既未完成自無不能捕獲之理該抗議此項論旨仍難採用

董杏生抗議之各點除與保羅亨斯上開論旨重複部分外其所持爲最要之主張無非因與該船有買賣關係謂其不應沒收然查該船之所有權並未完

全移轉於該抗議人有如上開說明則該抗議人之主張自難認為有理其他各節亦自無論究之餘地

據上理由本案各件抗議均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印

評事余榮昌印

評事胡詒穀印

評事徐維震印

評事吳振南印

評事陳壽彭印

評事嚴鶴齡印

書記官林志章印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三號

抗議人 奧國輪船公司 奧國籍住上海英租界九江路六號

代表人 普克 奧國人住上海極斯飛路十五號奧國輪船公司經理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籌捕擊該奧商所有西來西亞 *Wiliam* 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查擊捕手續殊背北京政府所定捕獲審檢廳條例因下開事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有所牴觸該船西來西亞號並非在公共海面擊捕於捕獲廳未經成立以前將該船擊捕改修更名處分開駛出口因此情形該被捕船未經地方捕獲審檢廳代表之檢查並未經海軍看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經沒收指定用途且中國海軍艦長彼時並未開示擊捕理由與西來西亞之船長僅具一簽字之信件聲言將該船交與警察看管所保管此項信件業經當庭呈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此事發生中政府對於奧國尙未至

警告最後通牒或宣戰之日觀此情形則該船自非拏捕豈得按拏捕審理耶
 (二)地方捕獲審檢廳對於普克訴詞之檢定書乃一種無理由之否認該廳
 僅因該船西來西亞所懸爲敵國旗號其他並無事實證明即將其沒收(三)
 該檢定書引用一部分海牙公約(即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但該約
 內有一部分條文不利於該案者該廳即趨而避之按海牙第六平和會議議
 約凡商船於宣戰時在敵國海面應准其自由行駛倘遇不測或致不能開駛
 時亦不得沒收此項條文檢定書中並未反對應作爲默認但謂該船西來西
 亞於被捕前二年間即已停止營業該約所規定之保護當然不能享受此種
 辯駁顯見地方捕獲審檢廳違反海牙公約之實證實則該船純然商船雖規
 定航線時辰表彼時交通阻滯停泊於上海查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
 並無片言隻字規定此項條文不適用停泊於敵國港內之商船其他一切條
 文與中政府處分西來西亞一案實相抵觸迴憶美國對於一千九百零七年
 之海牙公約彼時不允簽押其不允簽押之理由謂該約所規定既不完全且
 未進步惟當時美國政府謂該約不過承認從前之習慣法現在及將來之必
 要條規尙須另議公允之條文以保護一般私有財產彼時中國亦取同一之
 態度表同情不允簽押美國對於聯盟國宣戰時所有敵船供用於美國者仍

依向例付值英國亦曾取同一之舉動因英國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旋泊英國港內之敵船不准拏捕倘中政府以地方捕獲審檢廳所檢定敵國商船停泊中國港內拏捕之辦法爲然是中國蔑視海牙公約考查從前不允簽押之舉動未免自相矛盾中國殆欲將近五十年間之戰爭先例棄之不顧直欲沿用百年前之恐怖行爲將水面浮動之私產沒收耳(四)該檢定書置事實於不顧查西來西亞與支那號及波希米亞號三船曾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業經出售所謂普克當庭聲稱自行取消等語係屬誤會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衙門正式承認並經受主向地方捕獲廳立案豈可以普克之一言即逕行取消刻該國船三艘請求賠償極微未之損失計一百六十八萬金鎊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意旨稱(一)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所謂海上者凡足供海上航行之船均包括在內且拏捕船隻祇問其船隻之有敵性與否其拏捕地點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外並不限於公共海面觀於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即可明瞭至修改更名開駛出口乃拏捕後之事實與本案之研究拏捕正當與否自不相涉再查海軍拏捕係上年八月十四日實在我國對奧宣戰之日該抗議人所謂尙未至警告最後

通牒或宣戰之日等語亦屬毫無根據此第一點之不能成立(二)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稱敵船者謂懸有敵國國旗之船又同條例第三十九條一項載敵船沒收之該船西來西亞號既屬奧國輪船公司所有懸掛奧國國旗自係敵船依照上開條例當然予以沒收自毋庸其他事實之證明此第二點之不能成立(三)查海牙第六公約實為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以免商業之驚擾而設觀於該約之原起即可瞭然該船西來西亞號自歐戰後為避他國之捕獲駛來上海停泊二年從未出口經商自非該約所稱實踐商業之商船則該約第一二條之規定當然於該船不能適用該抗議人乃將該約之緣起一筆抹煞而反謂該約對於停泊敵國港內之商船並無不適用之規定實屬無理至美國對於該約無論簽押與否與我國並無如何之關係況我國早經簽押與定約各國為同一之遵守此次拏捕該船實所以遵守該約有何違反或蔑視之可言此第三點之不能成立(四)查該抗議人普克對於該船出售一節既於訴願時當庭聲明取消何得事後翻異筆錄具在可以覆按至請求賠償之訴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並無受理之規定該抗議人自不能有所主張海軍軍艦捕拏該船實屬正當有何賠償之可言此第四點之不能成立等語

本廳查抗議第一論點係主張（一）民國捕拏西來西亞輪船並非在公共海面（二）於捕獲廳未成立前將該輪船捕拏改修更名處分並不由捕獲廳檢查海軍官署保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經沒收指定用途且捕拏亦尚在發最後通牒及開戰之前（三）捕拏時未對該船船長開示理由僅交付信件聲明將輪船交與警察看管所保管自不得按捕拏審理等情（一）查兩國宣戰後捕拏船隻祇問該船隻是否具有敵性其捕拏地點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外並無何等之限制（見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及英國法律叢書二十三卷捕拏律 *Prize Law* 第一八三頁 *Laws of England*）本案西來西亞輪船係屬奧國國籍於我國對奧宣戰之日停泊於上海港口依照上開說明自在准予捕拏之列抗議人此項主張自屬無據（二）又按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本有捕獲船貨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自限制其行為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即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對奧宣戰之日始由海籌艦長實行捕拏西來西亞船（參照該船長林頌莊提出之供述書及軍官蔡世濠之當庭陳述）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於拏捕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未能指定主任評事赴船檢查亦因該廳成立在後之故豈能以此藉口謂爲非法之

捕獲至修改更名出租與人係該廳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委託海軍官署適當保管之結果（參照海軍部定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第一條）抗議人據此即認爲已被沒收自屬誤會（三）又查海上捕獲條例既頒布在對奧宣戰之後自不能溯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擊行爲據海籌艦長派遣軍官蔡世傑到庭陳述業將捕擊理由於是日捕擊時通告於該船船長等語即或所供有不可信而捕擊當時尙無必須告知捕擊理由之法條則國家之行使捕獲權即毋庸問其取何形式祇須由海軍軍艦以強制方法置之於實力支配之下即不得謂非捕擊抗議第一論旨各點均難謂爲有理由抗議人第二抗議論旨係主張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該船僅以該船懸有敵國國旗之一事遽就其他抗議人之訴願論旨不備理由加以拒駁實屬不合等情查捕獲審檢廳之職權本在審查捕擊船貨之是否敵船敵貨而檢定其應否沒收本案西來西亞船既係敵船又如後開說明並無可免捕獲之理由其應行判明重要之點原檢定理由業已詳予開示抗議人此種主張亦顯有未當

抗議人第三抗議論旨係主張原廳一面引用海牙一千九百零七年第六公約一面將不利於本案之部分置之不顧實屬違反該約等情查該公約緣起

載明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西來西亞船係民國四年即西曆一九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由日本駛至上海停泊二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抗議人此項主張自非有理

抗議人第四抗議論旨主張該船與支那號及波希米亞號三船均於民國六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出售於人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館正式承認是該船已失其敵性不能再行沒收至普克之當庭取消實出於誤會該船因誤被捕拏所有損失應請賠償等情查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凡在開戰前買賣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仍應爲敵船所謂完全移轉自係指當事人間買賣之意思已完全發生效力並於法

律上盡移轉船舶所有權之程序者而言所謂善意係指立約當就開戰事實並無預期之故意者而言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在民國現行法上並無必須註冊(登記)之明文交通部雖頒布輪船註冊章程命凡輪船均應遵照照章呈請核准註冊然不過爲整理交通之行政方策並不足認爲民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船舶之移轉在現時應依律無明文依習慣無習慣依條理之法則僅得與一般動產同以交付占有爲所有權移轉之要件縱謂買賣契約依債權法則業已完成不過當事人間有一種應履行之債務而已本案抗議人主張該船於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即開戰前一日)已售與唐子佩姑無論買賣是否真實並是否善意其情形顯有可疑即假定買賣屬實並係善意而據上開說明尙不能認其已有完全移轉蓋抗議人雖或已呈報喪失該船所有權之事實於奧領事館而查據海籌艦長林頌莊供述書稱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即對奧宣戰之日該船所掛仍係奧國國旗抗議人等同年八月十三日所立售船契約第二條稱上海商輪公司應於三星期內次第將買價繳清即可將該三船收回主管 Article 2, Mr. Deng Ting Kee engages himself to take delivery of the three steamers in Shanghai Harbour either singly or simultaneously within three weeks from date payment the amount in cash for each before delivery.

及上海總商會同年月十四日致國務院及關係各部咸電稱據上海商輪公
司代表唐晉齋(卽唐子佩)函稱(前略)正擬呈請政府准予過戶以便交價
收船補救商業各等語足證抗議人間並未移轉占有是受主唐子佩固顯然
未能取得該船所有權卽合於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未經完全
移轉之規定自應予以沒收抗議人此點主張尤難謂爲合法因之普克當庭
取消之供述是否出於錯誤卽可置之不論而抗議人主張因捕擊所生之損
失賠償尤無考量之餘地

據上論結本件抗議爲無理由卽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
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燦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 事 陳壽彭
評 事 嚴鶴齡
書記官 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四號

抗議人 奧國輪船公司 奧國籍住上海英租界九江路六號

代表人 普克 奧國人住上海極斯飛路十五號奧國輪船公司經理

抗議人 唐子佩 江蘇無錫縣人住上海北蘇州路十一號

代理人 秦聯奎 律師住上海靜安寺路十一號

右抗議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籌捕擊該奧商所有支那 China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正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奧國輪船公司代表人普克抗議意旨稱(一)查拏捕手續殊背北京政府所定捕獲審檢廳條例因下開事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

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有所牴觸該船支那並非在公共海面擊捕於捕獲廳未經成立以前將該船擊捕改修更名處分開駛出口因此情形該被捕船未經地方捕獲審檢廳代表之檢查並未經海軍看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經沒收指定用途且中國海軍艦長彼時並未開示擊捕理由與支那船長僅具一簽字之信件聲言將該船交與警察看管所保管此項信件業經當庭呈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此事發生中政府對於奧國尙未至警告最後通牒或宣戰之日觀此情形則該船自非擊捕豈得按擊捕審理耶(一)地方捕獲審檢廳對於普克訴詞之檢定書乃一種無理由之否認該廳僅因該船支那所懸爲敵國旗號其他並無事實證明即將其沒收(二)該檢定書引用一部分海牙公約(即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但該約內有一部分條文不利於該案者該廳即趨而避之所謂地方捕獲審檢廳者其態度乃如此按海牙第六回平和會議議約凡商船於宣戰時在敵國海面應准其自由行駛倘遇不測或致不能開駛時亦不得沒收此項條文檢定書中並未反對應作爲默認但謂該船支那於被捕前二年間即已停止營業該約所規定之保護當然不能享受此種辯駁顯見地方捕獲審檢廳違反海牙公約之實證實則該船純然商船雖規定航線時辰表彼時交通阻滯

而停泊於上海查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並無片言隻字規定此項條文不適用停泊於敵國港內之商船其他一切條文與中政府處分支那一案實相牴觸尚有一事請准予聲訴者即迴憶美國對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彼時不允簽押其不允簽押之理由謂該約所規定既不完全且未進步惟當時美國政府謂該約不過承認從前之習慣法現在及將來之必要條規尚須另議公允之條文以保護一般私有之財產彼時中國亦取同一之態度表同情不允簽押美國對於聯盟國宣戰時所有敵船供用於美國者仍依向例付值英國亦曾取同一之舉動因英國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旋泊英國港內之敵船不准擊捕倘中政府以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敵國商船停泊中國港內擊捕之辦法爲然是中國蔑視海牙公約考查從前不允簽押之舉動未免自相矛盾中國殆欲將近五十年間之戰爭先例棄之不顧直欲沿用百年前之恐怖行爲將水面浮動之私產沒收耳(四)該檢定書置事實於不顧查支那與西來西亞號及波希米亞號三船曾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業經出售所謂普克當庭聲稱自行取消等語係屬誤會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衙門正式承認並經受主向地方捕獲廳立案豈可以普克之一言即逕行取消刻該商船三艘請求賠償極微末之損失計一百六十萬金

鎊等語

抗議人唐子佩抗議意旨稱按原檢定所引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其條文爲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輕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云云就此條文解釋其應否認爲敵船所當先決者第一須視其是否戰爭中移轉或預期開戰而移轉第二須視其是否未經完全移轉並有無善意之證明且所謂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證明二點尤爲構成敵船之重要條件欠缺其一即不得適用該條款之規定例如未經完全移轉而有善意證明或已經完全移轉而無善意證明之類皆不能以敵船捕獲之也本案原訴願人所購奧國商船就買賣行爲言業於開戰前締結契約將該船永遠完全移轉於民國商人既經成爲本國商船決無捕獲之理就買賣意思言原訴願人購船原因全出於擴充航業推銷國貨之商事計劃接洽購船事宜由來二月之久及至磋商就緒始於八月十一日付給定銀三萬兩十三日簽定契約事經種種程序非可憑空構造當時中奧邦交並未斷絕德奧船舶待遇迥異律以對德抗議絕交宣戰之順序決不料戰端之行將開始上海雖通商大埠然僅商業上消息較爲靈通若政府外交大計斷不預洩於外使人事前聞知北京爲政治中心除當局幾人外尙不能

於數分鐘前一窺秘密上海商人更屬不能預料此種買賣之爲完全善意誠爲法律上事實上所萬難否認者况如上之所述購船既具正當之原因付價又有確實之來歷契約曾經律師證明過戶並由領事移請事實上之證明不一而足以如此善意且合法之移轉考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斷不能適相吻合原檢定不就是項條款爲正當之解釋據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宣告沒收已於立法精神不無違背更以絕無根據之喧傳與對於虞和德一人之勸阻推定爲訴願人之所知從而認定非善意之買賣尤爲理論所不能通要知街巷喧傳無論何人不能認爲實事對奧宣戰並未聞明確之預言所謂對奧宣戰之喧傳非止一日者不過原檢定之一種理想何足以證明原訴願人已預知有開戰之事實至虞和德之購船與原訴願人之購船絕非一致其時虞和德非特不能與原訴願人提携並嘗加以攻擊院部卷牘有可稽考而奧商普克在原廳之供述並足參證原訴願人既不預知開戰又未受有勸止則所謂知有危險而故爲之及助賣主達脫避敵性之計云云又屬原檢定之一種推測毫無事實上之根據以此種資料所爲之檢定其不能視爲公平彰彰明甚此原訴願人就原檢定認定事實適用條例之種種不當而爲抗議之陳述也若夫倫敦宣言既非國際條約即無拘束能力斷不

能於案件發生以後因其宣言內容有不利於訴願人者遂引用之而爲檢定之基礎原檢定採用無拘束力之一種宣言無異因事立法既不足以折人心復不足以樹威信此亦原訴願人所不能已於言者也依上論列原訴願人所購奧國支那號輪船殊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不合不能適用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沒收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對於普克之答辯意旨稱（一）查海上捕獲云者要其捕獲之目的物可供海上之用並非拏捕地點限於公共海面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拏捕外並無制限如必以船在公海始可拏捕不獨考之公法無所根據即徵之近例亦復不然德船潑林斯阿達爾盤脫輪船在英國發末斯港被捕又薩姆生輪船在暹羅國盤谷港被捕其拏捕地點均與我國相同於海岸得到之處行使拏捕之權自屬正當至於看管之後又復拏捕是絕爲兩事該船於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籌艦長拏捕有該艦長供述書在斷不能謂該船曾經看管即爲未經拏捕當時既已說明宣戰亦不得謂爲未經通告該抗議人抗議之第一點自不能認爲正當（二）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懸有敵國國旗者爲敵船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於敵船應行拏

捕又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敵船之制裁應行沒收此種規定悉根據於國際通例地方捕獲審檢廳依照條例檢定自無不合該抗議人抗議之第二點亦不能認爲正當(三)查原檢定理由已說明海牙第六公約不適用於本案之船所謂默認者究何所指戰爭一事視爲不測之事實祇於商法上尙有此問題至於滯留交戰國港內敵船若因此而予以寬典在國際公法上尙未認有此事又查規避擊捕不敢出口能否視爲交通阻滯姑且勿論即使視爲阻滯亦祇爲該船當時不經商之原因並不能謂該船當時仍係經商海牙第六條約爲商船有實踐商業行爲者所設之保護既非現在實行經商之船自不在該公約所規定範圍以內且宣戰之後擊捕敵船爲國際通例即使一二國家採用反對政策亦無拘束他國之力何況所謂未曾擊捕者究係何船毫無所指有何足憑本案沒收之船既不在海牙第六公約所規定範圍以內是即信守該公約之處有何蔑視有何矛盾總觀上述該抗議人抗議之第三點亦不能認爲正當(四)查此項買賣契約成於宣戰之前一日明非善意已不能認爲有效何況擊捕之時懸有奧國國旗顯係敵船照例自應擊捕擊捕既屬正當則無論賠償問題本不在捕獲審檢廳管轄範圍以內即使有權管轄而無所損失又何賠償之有該抗議人抗議之第四點亦不能認爲正當依

上所述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又對於唐子佩之答辯意旨稱查敵國船隻之售賣指船隻之改籍改旗而言斷非僅以售契成立即爲完全移轉本案之船當拏捕時奧籍未除奧旗未撤事實上之管有權尙全屬於奧人而謂已經完全移轉究何所指抗議絕交非宣戰前必經之程序斷不能以中奧邦交尙未斷絕即謂中奧不至宣戰亦無所謂預期開戰之事與與德爲聯盟之國當時德國不能聽從我國抗議改變潛艇政策由德使照復我國政府並通告在滬德國官民我國與德國決裂之機危在旦夕國人盡知對於奧國應爲一致對待又誰不知之該抗議人所謂不得而知者飾詞而已非事實也何足爲有力之證明原檢定謂爲明知危險而故爲之確係實在情形並無所謂推測認事引例均無不合該抗議人之抗議亦無理由等語

本廳先就抗議人普克之抗議論究之查普克抗議第一論點係主張（一）民國捕拏支那輪船並非在公共海面（二）於捕獲廳未經成立前將該輪船捕拏改修更名處分並不由捕獲廳檢查海軍官署保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將該船沒收指定用途且捕拏時亦尙在發最後通牒及開戰之前（三）民國海軍軍艦長於捕拏時並未開示捕拏理由於該輪船船長僅交付信件聲明將輪船交與警察看管所保管自不得按捕拏審理等情（一）查兩國宣戰後捕

拏船隻祇問該船隻是否具有敵性其捕拏地點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外並無何等之限制（見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及英國法律叢書二十三卷捕拏律 *Prize Law* 第一八二頁 *Laws of England*）本案支那輪船係屬奧國國籍於我國對奧宣戰之日停泊於上海港口依照上開說明自在准予捕拏之列抗議人此項主張自屬無據（一）查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本有捕獲船貨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自限制其行為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即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對奧宣戰之日始由海籌艦長捕拏支那船（參照該艦長林頌莊提出之供述書及軍官王崇毅之當庭陳述）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於拏捕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未能指定主任評事赴船檢査亦因該廳成立在後之故豈能以此藉口謂爲非法之捕獲至改修更名出租與人係該廳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委託海軍官署適當保管之結果（參照海軍部定海軍官署保管拏捕物件規則第一條）抗議人據此即認爲已被沒收自屬誤會（二）復查海上捕獲條例既頒布在對奧宣戰之後自不能溯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拏行爲據海籌艦長派遣軍官王崇毅到庭陳述業將拏捕理由於是日拏捕時通告於該船船長等語即或所供有不可

信而捕拏當時尚無必須告知捕拏理由之法條則國家之行使捕獲權即毋庸問其取何形式祇須由海軍軍艦以強制方法置之實力支配之下即不得謂非捕拏抗議人第一論旨各點均難認為有理由

抗議人第二抗議論旨係主張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該船僅以該船懸有敵國國旗之一事遽就其他抗議人之訴願論旨不備理由加以拒駁實屬不合等情查捕獲審檢廳之職權本在審查捕拏船貨之是否敵船敵貨而檢定其應否沒收本案支那船既係敵船又如後開說明並無可免捕獲之理由其應行判明重要之點原檢定理由業已詳予開示抗議人第二論旨亦顯有未當

抗議人第三抗議論旨係主張原廳一面引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一面將不利於本案之部分置之不顧實屬違反該約等情查該公約緣起載明為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為起見 *De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

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支那船係民國三年即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五日由香港駛抵上海停泊數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抗議人第三論旨自非有理

抗議人第四抗議論旨係主張該船已與波希米亞及西來西亞號三船均於民國六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出售於人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館正式承認是該船已失其敵性不能再行沒收至普克之當庭取銷實係出於誤會該船因誤被捕擊所有損失應請賠償等情查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凡在開戰前買賣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或無善意之證明者仍應認爲敵船所謂完全移轉自係指當事人間買賣之意思已完全發生效力並於法律上盡移轉船舶所有權之程序者而言所謂善意係指立約當時就開戰事實並無預期之故意者而言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在民國現行法上並無必須註冊(登記)之明文交通部雖頒布輪船註冊章程命凡輪船均應遵照該章呈請核准註冊然不過爲整理交通之行政方策並不足認爲民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船舶之移轉在現時應依律無明文依習慣無習慣

依條理之法則僅得與一般動產同以交付占有爲所有權移轉之要件縱謂買賣契約依債權法則業已完成不過當事人間有一種應履行之債務而已本案抗議人主張該船於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即開戰前一日)已售與唐子佩姑無論其買賣是否真實並是否善意其情形顯有可疑即假定其買賣屬實並係善意而據上開說明尙不能認其已有完全移轉蓋抗議人雖或已呈報喪失該船所有權之事實於奧領事館而查據海籌艦長林頌莊供述書稱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即對奧宣戰之日該船所掛仍係奧國國旗抗議人等同年八月十三日所立售船契約第二條稱上海商輪公司應於三星期內次第將買價繳清即可將該三船收回主管 Article 2, Nr, Dong Ting Kae eng ages himself to take delivery of the three steamers in Shanghai Harbour either singly or simultaneously within three weeks from date paymentt the amount in cash for each before delivery. 及上海總商會同年月十四日致國務院及關係各部咸電稱據上海商輪公司代表唐晉齋(及唐子佩)函稱(前略)正擬呈請政府准予過戶以便交價收船補救商業各等語足徵抗議人間並未移轉占有是受主唐子佩固顯然未能取得該船所有權即合於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謂未經完全移轉之規定自應予以沒收抗議人此點主張尤難謂爲

合法因之普克當庭取消之供述是否出於錯誤即可置之不論而抗議人主張因捕擊所生之損失賠償尤無考量之餘地

次就抗議人唐子佩抗議論究之查該抗議人之抗議論旨無非辯明抗議人買受該船係屬善意並已完全移轉且聲明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立法之意係善意或完全移轉兩條件具備其一即應免予沒收支那船應免沒收等情查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云云顯係兩條件均須具備始得謂非敵船抗議人謂法意祇須具備其一自屬誤會至抗議人買受該船未經完全移轉已於駁斥抗議人與國輪船公司第四論旨中詳予說明則其買受之是否善意自可置之不論該抗議人之抗議亦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各件抗議均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棨昌

評事胡詒穀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五號

評 事徐維震
評 事吳振南
評 事陳壽彭
評 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抗議人

奧國輪船公司

奧國籍住上海英租界九江路六號

代表人

普克

奧國人住上海極斯飛路十五號奧國輪船公司經理

抗議人

唐子佩

住上海北蘇州路十一號

代理人

秦聯奎

律師住上海靜安寺路十一號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上海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籌捕拏該奧商所有波希米亞 Bohemia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與國輪船公司代表人普克抗議意旨稱（一）查擊捕手續殊背北京政府所定捕獲審檢廳條例因下開事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有所牴觸該船波希米亞並非在公共海面擊捕於捕獲廳未經成立以前將該船擊捕改修更名處分開駛出口因此情形該被捕船未經地方捕獲審檢廳代表之檢查並未經海軍看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經沒收指定用途且中國海軍艦長彼時並未開示擊捕理由與波希米亞之船長僅具一簽字之信件聲言將該船交與警察看管所保管此項信件業經當庭呈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此事發生中政府對於奧國尙未至警告最後通牒或宣戰之日觀此情形則該船自非擊捕豈得按擊捕審理耶（二）地方捕獲審檢廳對於普克訴詞之檢定書乃一種無理由之否認該廳僅因該船波希米亞所懸爲敵國旗號其他並無事實證明即將其沒收（三）該檢定書引用一部分海牙公約（即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但該約內有一部分條文不利於該案者該廳即趨而避之所謂地方捕獲審檢廳者其態度乃如此按海牙第六回平和會議約凡商船於宣戰時在敵國海面應准其自由行駛倘遇不測或致不能開駛時亦不得沒收此項條文檢定書中並未反對應作爲默認但謂該船波希米亞於

被捕前二年間即已停止營業該約所定之保護當然不能享受此種辯駁顯見地方捕獲審檢廳違反海牙公約之實證實則該船純然商船雖規定航線時辰表彼時交通阻滯而停泊於上海查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並無片言隻字規定此項條文不適用停泊於敵國港內之商船其他一切條文與中政府處分波希米亞一案實相抵觸尚有一事請准予聲訴者即迴憶美國對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彼時不允簽押其不允簽押之理由謂該約所規定既不完全且未進步惟當時美國政府謂該約不過承認從前之習慣法現在及將來之必要條規尚須另議公允之條文以保護一般私有之財產彼時中國亦取同一之態度表同情不允簽押美國對於聯盟國宣戰時所有敵船供用於美國者仍依向例付值英國亦曾取同一之舉動英國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旋泊英國港內之敵船不准擊捕倘中政府以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敵國商船旋泊中國港內擊捕之辦法爲然是中國蔑視海牙公約考查從前不允簽押之舉動未免自相矛盾中國殆欲將近五十年間之戰爭先例棄之不顧直欲沿用百年前之恐怖行爲將水面浮動之私產沒收耳(四)該檢定書置事實於不顧查波希米亞與支那號及西來西亞號三船曾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業經出售所謂普克當庭聲稱自行取消等語係

屬誤會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衙門正式承認並經受主向地方捕獲廳立案豈可以普克之一言即逕行取消刻該船三艘請求賠償極微末之損失計一百六十萬金鎊等語

抗議人唐子佩抗議意旨稱按原檢定所引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其條文爲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云云就此條文解釋其應否認爲敵船所當先決者第一須視其是否戰爭中移轉或預期開戰而移轉第二須視其是否未經完全移轉並有無善意之證明且所謂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證明二點尤爲構成敵船之重要條件倘此條件欠缺其一即不得適用該條款之規定例如未經完全移轉而於善意證明或已經完全移轉而無善意證明之類皆不能以敵船捕獲之也本案原訴願人所購奧國商船就買賣行爲言業於開戰前締結契約將該船永遠完全移轉於民國商人既經成爲本國商船決無捕獲之理就買賣意思言原訴願人購船原因全出於擴充航業推廣國貨之商事計劃接洽購船事宜由來二月之久及至磋商就緒始於八月十一日付給定銀三萬兩十三日簽定契約事經種種程序非可憑空構造當時中奧邦交並未斷絕德奧船舶待遇迥異律以對德抗議絕交宣戰之順序

決不料戰端之行將開始上海雖通商大埠然僅商業上消息較爲靈通若政府外交大計斷不預洩於外使人事前聞知北京爲政治中心除當局幾人外尙不能於數分鐘前一窺秘密上海商人更屬不能預料此種買賣之爲完全善意誠爲法律上事實上所萬難否認者況如上之所述購船既具正當之原因付價又有確實之來歷契約曾經律師證明過戶並由領事移請事實上之證明不一而足以如此善意且合法之移轉考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斷不能適相吻合原檢定不就是項條款爲正當之解釋遽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宣告沒收已於立法精神不無違背更以絕無根據之喧傳與對於虞和德一人之勸阻推定爲原訴願人之所知從而認定非善意之買賣尤爲理論之所不能通要知街巷喧傳無論何人不能認爲事實對奧宣戰並未聞明確之預言所謂對奧宣戰之喧傳非止一日者不過原檢定之一種理想何足以證明原訴願人已預知有開戰之事實至虞和德之購船與原訴願人之購船絕非一致其時虞和德非特不能與原訴願人提携並嘗加以攻擊院部卷牘有可稽考而奧商普克在原廳之供述並足參證原訴願人既不預知開戰又未受有勸止則所謂知有危險而故爲之及助賣主達脫避敵性之計云云又屬原檢定之一種推測毫無事實上之根據以此種資料所爲

之檢定其不能視為公平彰彰明甚此原訴願人就原檢定認定事實適用條例之種種不當而為抗議之陳述也若夫倫敦宣言既非國際條約即無拘束能力斷不能於案件發生以後因其宣言內容有不利於訴願人者遂引用之而為檢定之基礎原檢定採用無拘束力之一種宣言無異因事立法既不足以折人心復不足以樹威信此亦原訴願人所不能已於言者也依上論列原訴願人所購奧國波希米亞號輪船殊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不合不能適用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沒收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對於普克之答辯意旨稱(一)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所謂海上者凡足供海上航行之船均包括在內且擊捕船隻祇問其船隻之有敵性與否至於地點除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外無論港灣海洋均無區別并不限於公共海面觀於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即可明瞭至修改更名乃擊捕後之事實與本案之研究擊捕正當與否自不相涉再查海軍擊捕在上年八月十四日係我國對奧宣戰之日該抗議人所謂尙未至警告最後通牒或宣戰之日等語亦屬毫無根據此第一點之不能成立(二)查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稱敵船者謂懸有敵國國旗之船又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載敵船沒收之該船波希米亞號既屬奧

國輪船公司所有懸掛奧國國旗自屬敵船依照上開條例當然予以沒收又何須其他事實之證明此第二點亦不能成立(二)按海牙第六公約專爲保護實踐商業之船以圖免商業之驚擾維持國際間商務之安全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即可明瞭茲該船波希米亞號自歐戰後因逃避他國捕獲駛來上海停泊二年從未出口經商核與該約所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迥不相符該約第一二條之規定當然於該船不能適用該抗議人乃將該約之緣起一律抹煞而反謂該約對於停泊敵國港內之商船并無規定實屬不成理由至美國對於該約無論簽押與否於我國并無如何之關係但我國早經簽押與定約各國爲同一之遵守則此次拏捕該船實所以遵守該約有何蔑視或違背之可言此第三點亦不能成立(四)查本件檢定書內并無普克當庭聲稱自行取消之語不知該抗議人何所據而云然至敵國商船之買賣必須完全移轉並有善意可證明者始能享受保護之利益該船波希米亞號當未被捕之前均係懸掛奧國國旗至本廳主任評事調查時該船船長供詞中並無提及該船有買賣情事且受主唐子佩代理人當庭亦稱當時未及接收是該船未經完全移轉已屬顯然且比時中德絕交已有開戰之危險奧國既與德國攻守同盟勢必一致對待今查該船於中奧宣戰之前一日(七年八月十三日)

始行訂立買賣契約核其行爲明係知中奧邦交行將決裂脫離敵性急於售出如此而謂爲善意其誰能信又請求賠償一節在海軍艦長之拏捕本屬正當有何損害之可言而捕獲審檢廳條例對於此項亦無受理之規定此第四點亦不能成立又對於唐子佩之答辯意旨稱查敵國商船之買賣固須具完全移轉及善意證明之二種條件但本件波希米亞號當本廳主任評事調查時該船船長供詞中并未提及有買賣情事而該抗議人訴願時代理人當庭亦稱當時未及接收是該船之未經完全移轉已屬毫無疑義且比時中德絕交已有開戰之危險中外喧傳非止一日奧既與德同盟當然受同一之對待無論何人應有此種顧慮該抗議人何得謂爲不能預料若謂律以對德抗議絕交宣戰之順序決不料戰端之行將開始然國際間之戰端開始並不以抗議絕交爲前提自不能以我國對於奧國未曾抗議絕交即無開戰事實之發生可不待言該抗議人於中奧宣戰之前一日始與普克訂立買賣契約是非助賣主得達脫離敵性之目的而何謂爲善意未免自欺欺人再查該船買賣契約未經成立以前曾由虞和德電陳外交部經部令特派上海交涉員勸止有案茲抗議人謂與虞和德并非一致然查抗議人訴願時曾由代理人聲稱虞和德先與唐子佩競買并非一體其後加入現在復已退出等語但考虞和

德發電聲明在民國六年八月九日適當該抗議人與普克議買之際其後亦復迭次陳請自不得謂虞和德與該抗議人絕無關係且該諸該代理人當庭所稱或云事前競買或云事後加入或云現又退出支離恟恍尤難徵信至倫敦宣言一節無論此項宣言有無採取之價值而本件檢定并未採取該抗議人實無攻擊之餘地總之該抗議人之購買該船既未經完全移轉又無善意之證明其買賣行為當然認為無效本廳檢定將該船沒收自屬正當該抗議人之抗議意旨毫無理由等語

本廳先就抗議人普克之抗議論究之查該抗議人第一抗議論旨係主張（一）民國捕拏該船並非在公共海面（二）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前將該輪船捕拏改修更名處分並不由捕獲廳檢查海軍官署保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將該船沒收指定用途且捕拏亦尚在發最後通牒及開戰之前（三）民國海軍軍艦長於捕拏該船時僅具一簽字之信件聲言將該船交與警察看管並未開示捕拏理由於波希米亞之船長自不得按捕拏審理等情（一）查兩國宣戰後捕拏船隻祇問該船隻是否具有敵性其捕拏地點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外並無何等之限制（見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一條及英國法律叢書二十三卷捕拏律 *Prize Law* 第11811頁 *Laws of Eng-*

land) 本案波希米亞船係在黃浦江即在民國領域內與該條例第二條並無抵觸抗議人此項主張自屬無據(二)又按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本有捕獲船貨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自限制其行爲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即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奧宣戰之日始由海籌艦長捕拏波希米亞船(參照該艦長林頌莊提出之供述書及軍官林培熙之當庭陳述)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於捕拏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未能指定主任評事赴船檢查亦因該廳成立在後之故豈能以此藉口謂爲非法之捕獲至改修更名出租與人係該廳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委託海軍官署適當保管之結果(參照海軍部定海軍官署保管捕物件規則第一條)抗議人即據此認爲已被沒收自屬誤會(三)又查海上捕獲條例既頒布在對奧宣戰之後自不能遑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獲行爲據海籌艦長派遣軍官林培熙到庭陳述業將捕拏理由於是日捕拏時通告於該船船長等語即或所供有不可信而捕拏當時尙無必須告知捕拏理由之法條則國家之行使捕獲權即毋庸問其取何形式祇須由海軍軍艦以強制方法置之實力支配之下即不得謂非捕拏抗議第一論旨各點均難認爲有理由

抗議人第二抗議論旨係主張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該船僅以該船懸有敵國國旗之一事遽就其他抗議人之訴願論旨不備理由加以拒駁實屬不合等情查捕獲審檢廳之職權本在審查捕拏船貨之是否敵船敵貨而檢定其應否沒收本案波希米亞船既係敵船又如後開說明並無可免捕獲之理由其應行判明重要之點原檢定理由業已詳予開示抗議人此種主張亦顯有未當

抗議人第三抗議論旨係主張原廳一面引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一面將不利於本案之部分置之不顧實屬違反該約等情查該公約緣起載明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e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波希米亞船係民國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四日

駛抵上海停泊數年業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抗議人第三論旨自非有理

抗議人第四抗議論旨係主張該船與支那號及西來西亞號三船均於民國六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出售於人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館正式承認是該船已失其敵性不能再行沒收至普克之當庭取消實係出於誤會該船因誤被捕拏所有損失應請賠償等情查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凡在開戰前買賣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或無善意之證明者仍應認為敵船所謂完全移轉自係指當事人間買賣之意思已完全發生效力並於法律上盡移轉船舶所有權之程序者而言所謂善意係指立約當時就開戰事實並無預期之故意者而言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在民國現行法上並無必須註冊(登記)之明文交通部雖頒布輪船註冊章程命凡輪船均應遵照該章呈請核准註冊然不過為整理交通之行政方策並不足認為民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船舶之移轉在現時應依律無明文依習慣無習慣依條理之准則僅得與一般動產同以交付占有為所有權移轉之要件縱謂買賣契約依債權法則業已完成不過當事人間有一種應履行之債務而已本案抗議人主張該船於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即開戰前一日)已售與唐子佩

姑無論買賣是否真實並是否善意其情形顯有可疑即假定其買賣屬實並係善意而據上開說明尚不能認其已有完全移轉蓋抗議人雖或已呈報喪失該船所有權之事實於奧領事館而查據海籌艦長林頌莊供述書稱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即對奧宣戰之日該船所掛仍係奧國國旗抗議人等同年八月十三日所立售船契約第二條稱上海商輪公司應於三星期內次第將買價繳清即可將該商船收回主管 Article 2. Mr. Dong Ting Kee engages him self to take delivery of the three steamers in Shanghai Harbour either singly or simultaneously within three weeks from date, payment the amount in cash for each before delivery. 及上海總商會同年月十四日致國務院及關係各部咸電稱據上海商輪公司代表唐晉齋(即唐子佩)函稱(前畧)正擬呈請政府准予過戶以便交價收船補救商業各等語足證抗議人間並未移轉占有是受主唐子佩固顯然未能取得該船所有權即合於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未經完全移轉之規定自應予以沒收抗議人此點主張尤難謂爲合法因之普克當庭取消之供述是否出於錯誤即可置之不論而抗議人主張因捕擊所生之損失賠償尤無考量之餘地

次就抗議人唐子佩抗議論究之查該抗議人之抗議論旨無非辯明抗議人

買受該船係屬善意並已完全移轉且聲明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立法之意係善意或完全移轉兩條件具備其一卽應免予沒收故波希米亞船應免沒收等情查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云云顯係兩條件均須具備始得謂非敵船抗議人謂法意祇須具備其一自屬誤會至抗議人買受該船未經完全移轉已於駁斥抗議人普克第四論旨中詳予說明則其買受之是否善意自可置之不論該抗議人之抗議亦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各件抗議均爲無理由應卽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燦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 事 嚴 鶴 齡 印
書 記 官 林 志 章 印

高 等 捕 獲 審 檢 志

附 一 百 二 十 三

高等捕獲審檢志

附一百二十四

條例

條例

捕獲審檢廳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

第二條 捕獲審檢廳分二種

一 地方捕獲審檢廳

二 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地點別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

評事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命兼充

一 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各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
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充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
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局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
均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以總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
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廳長總理廳中一切事務凡審檢事件廳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
席時得由評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及評事合五人以上列席不

得開議

高等捕獲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
評議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之開閉臨時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捕拏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拏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
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命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
地方捕獲審檢廳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拏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捕拏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
在捕拏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評事
一人爲主任評事

主任評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捕拏之
船上檢查裝運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拏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
詞及執行捕拏海軍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評事認為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評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付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擊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為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成釋放檢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擊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條 訴願書應詳述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訴願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

第二十三條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

但訴願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爲缺席檢定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內宣告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抗議書應填寫左列各項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 二 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
-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七條 凡逾抗議期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查無虛僞仍許抗議

第二十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依前條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抗議應贈送抗議書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贈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爲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審檢廳重爲調查

第三十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審檢廳應即開議爲書面之審檢但檢定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檢定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並將謄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三十一條 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拿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

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長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檢定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檢定之執行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請求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審檢廳自行規定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海上捕獲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爲臨檢
搜索擊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擊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四條 稱敵貨者如左

一 貨之所有人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航海券
- 八 航海日記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傭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運貨證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右列文件不必具備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船
 -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
-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礮二次
- 雖發空礮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礮擊其檣桅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
-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去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

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

長將船貨性質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尙認爲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爲之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啟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擊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擊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擊捕之

第四章 擊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擊捕

一 敵船 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例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 左列船舶不論其爲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拿捕之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之情形者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擊捕後應將擊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

員水兵若干人占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一 押收船舶文件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三 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擊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拏捕後發見不應拏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拏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不得已時將捕拏船舶毀損但毀損以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妥爲保全

一 捕拏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拏捕之民國或中立國船舶爲再拏捕之行爲時如該船舶未經爲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時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捕擊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運賃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者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高等捕獲審檢廳審檢細則

第一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收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六條之抗議文件應由廳長指派主任評事速行調查并通知檢察官

主任評事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調查時由廳長另行指派主任評事

第二條 主任評事認爲尙須調查事實或證據者記明應行調查事項連同

抗議文件提出於廳長

第三條 廳長接收前條文件應加具委託調查書返還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四條 接收地方捕獲審檢廳調查後提出之書類應由廳長交付主任評

事

第五條 主任評事調查後制作調查書附具意見連同一切關係抗議文件

移付檢察官

前項調查書若認爲應依第十七條駁回抗議或命補正抗議書時祇記明

其意見

第六條 檢察官應制作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廳長

檢察官因制作意見書認爲尙有必須調查之事實或證據時記明應行調

查事項連同一切文件提出於廳長

第七條 廳長接收前條第二項文件應加具委託調查書若有地方捕獲審

檢廳之調查書時連同該調查書返還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八條 接收地方捕獲審檢廳調查後再提出之書類應由廳長交付主任

評事認爲調查書應修正者修正後連同一切文件移付檢察官

第九條 廳長接受第六條第一項之文件應交付在京各評事傳觀後指定

檢定日時通知評事及檢察官

第十條 檢察官應列席於檢定評議無論何時得受主席之許可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評議應先由主任評事陳述意見次由末席順次至首席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評議事件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條第

三項之多數或同數時令最少數者自由選擇加入他種意見

最少數意見有二說以上時以最遠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之意見順次

合於他種意見

第十三條 評議之際認爲尙有必須調查之事實或證據時應由廳長加具

委託調查書若有地方捕獲審檢廳之調查書時連同該調查書及抗議文

件返還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四條 接收地方捕獲審檢廳調查後再提出之書類應由廳長指定日

時繼續評議

第十五條 於指定之日時檢定不能終結時應由廳長再指定日時繼續評

議

第十六條 認爲地方審檢廳之檢定正當時駁回抗議認該檢定全部或一部不當時更爲檢定

第十七條 抗議逾限或不遵程式者駁回但不遵程式之抗議若僅係名稱年月日或其他不重要之事項返還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命其補正

第十八條 主任評事應依評決制作檢定書但評決若與主任評事之意見不同時廳長得就贊同停決意見之停事中指派一人起草主任評事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起草時亦同

第十九條 檢定書原本應記明左列各款蓋廳印并由參與該事件之廳長及評事署名蓋印

一 檢定主文

二 抗議要旨及其理由

三 答辯書要領

四 檢定理由

五 檢定年月日

六 列席檢察官姓名

第二十條 檢定書正本經由原檢定之地方捕獲審檢廳送交檢察官及訴願人

前項正本由書記官記入證明與原本無異及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二十一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九條自行調查事實或證據時準用地方捕獲審檢廳細則關於調查之規定

海軍部令第一二六號

茲依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擬訂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

第一條 凡擊捕物件須依適當之方法保管之

第二條 凡擊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遇有危險腐敗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必要者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凡擊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得捕獲審檢廳之答復應予急速處分者該保管官署須將品名數量代價及處分方法呈報海軍總長請示處分

之

第四條 凡因情事急迫無暇依前條之規定請示時得逕行處分但事後須

將急迫情由處分方法以及品名數量代價呈報海軍總長

第五條 處分完竣後須製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審檢廳並呈報海軍總

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條約

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

德意志國皇帝普魯士國君主陛下北美合衆國大總統阿根廷共和國大總統奧大利國皇帝波海麥等國君主兼攝匈牙利國君主陛下比利時國君主陛下玻利維亞共和國大總統巴西合衆國大總統保加利亞王殿下智利共和國大總統中國皇帝陛下哥倫比亞共和國大總統古巴共和國臨時首領丹馬國君主陛下多彌尼加共和國大總統厄瓜多爾共和國大總統日斯巴尼亞國君主陛下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英吉利國君主印度皇帝陛下希臘國君主陛下瓜地馬拉共和國大總統海地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國君主陛下日本國皇帝陛下盧克森堡大公兼納索公殿下墨西哥共和國大總統孟的內葛王殿下尼加拉瓜共和國大總統腦威國君主陛下巴拿馬共和國大總統巴拉垂共和國大總統和蘭國君后陛下秘魯共和國大總統波斯皇帝陛下葡萄牙及亞爾加維君主陛下羅馬尼亞國君主陛下全俄羅斯國皇帝陛下薩瓦多爾共和國大總統塞爾維亞國君主陛下暹羅國君主陛下瑞典國君主陛下瑞士聯邦參議院土耳其國皇帝陛下烏拉垂東部共和國大總統委內瑞拉合衆國大總統

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

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為起見決意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委員如左
德意志國

國務大臣駐土全權大使第一全權委員男爵

保和會專使大臣公使館參贊外務部法律
諮議官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委員

駐法全權大使館海軍隨員海軍少將海軍委員

普魯士參謀部長陸軍少將陸軍委員

勃恩大學法學教授法律諮議員
普魯士上議院議員專門委員

公使館參贊外務部參議上行走副委員

海軍參謀本部少校海軍副委員

北美合衆國

前駐英全權大使保和會專使全權委員

前駐法全權大使保和會專使全權委員

保和會專使全權委員

前外務副卿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前海軍學校校長全權公使海軍少將全權委員

全國陸軍軍法處長全權
公使陸軍少將全權委員

彼勃司登

奇愛士

西格爾

根特爾

朱恩

古班爾德

羅而次孟

趙忒

鮑塔

羅斯

希爾

施潑爾

台維司

前駐巴拿馬阿根廷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外務部法律諮議官專門委員

大理院書記官專門委員

阿根廷共和國

前外交總長駐義全權公使
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前外交總長下議院議員海
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前外交總長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駐德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上將專門委員

前海軍總長駐英使館海軍
隨員海軍上校專門委員

奧匈國

國務大臣保和會專使大臣第一全權委員

駐希全權公使第二全權委員男爵

維也納大學教授奧國大法院法律諮議官
上議院議員海牙常設公斷員專門委員

海軍少將海軍委員

駐土希大使館陸軍全權委
員陸軍少將陸軍委員男爵

內務部參議上行走騎都尉委員

比先那
斯高忒
比忒賴

貝那
特賴谷
賴里大
李諾爾特
馬丁

庫巴麥爾

馬西阿

賴馬先

霍斯

席斯林夕

威爾

公使館參贊委員

海軍上尉海軍副委員

比利時國

國務大臣下議院議員法比賈馬尼亞等國學士會會員國際法研究會會員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國務大臣前司法大臣全權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羅馬尼亞學士會會員全權委員男爵

玻利維亞共和國

外交總長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駐英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巴西合衆國

保和會全權專使下議院副議長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駐和公使館陸軍隨員陸軍上校專門委員

海軍中校專門委員

保加利亞國

侍從將官參謀長第一全權委員

非立斯
腦威爾

倍爾那

豐登納文

威廉

畢尼拉

加削拉

拜溥薩

立司薄阿

阿爾美達

摩拉

維納洛夫

總檢察廳檢察長第二全權委員
海軍參謀長海軍中校委員

加琅席洛夫
地米立夫

智利共和國

駐英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駐德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前陸軍總長前下議院議長
前駐阿根廷公使全權委員

加納
馬忒
公沙

中國

專使大臣全權委員

前美國外務卿全權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陸軍部軍法司司長陸軍委員

陸徵祥

福斯達

錢恂

丁士源

哥倫比亞共和國

陸軍上將全權委員

全權委員

陸軍上將駐法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霍爾根

忒立阿納

法爾加

古巴共和國

海佛那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上議院議員全權委員

駐美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前海佛那預科學長上議院議員全權委員

丹馬國

駐美全權公使第一全權委員

海軍少將第二全權委員

宮內禮官外務部司長第三全權委員

多彌尼加共和國

前外交總長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實業講演會講員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厄瓜多爾共和國

駐法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代理公使全權委員

日斯巴尼亞國

上議院議員前外務部大臣駐
英全權大使第一全權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弼司塔孟德

阿洛司堆

桑祺利

勃能

希爾利亞

希爾利亞

物特爾

加爾德謝

得斯拉

得斯拉

琅度恩

阿爾西阿

阿爾西阿

伊立忒拉

伊立忒拉

加爾復

貴族院議員全權委員伯爵

陸軍大臣副官陸軍參謀上校陸軍副委員

海軍上校海軍副委員

法蘭西共和國

上議院議員前國務總理外交總
長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上議院議員全權公使海牙
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委員

巴黎法科大學教授外交部法律顧問
官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三全權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第四全權委員

陸軍中將陸軍委員

海軍少將海軍委員

控訴院律師專門委員

海軍上校第二海軍委員

駐比駐和使館陸軍隨員
陸軍中校第二陸軍委員

英吉利國

樞密院行走頭等全權公使
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樞密院行走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加馬作

蒙多式

削貢

蒲爾茄

龔士當

勒拿

俾爾

歐穆爾

阿拉各

佛來馬前

拉加斯

西勃

愛德華佛來

薩道義

薩道義

樞密院行走前公法會會長全權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陸軍中將陸軍委員

海軍侍從武官海軍上校海軍委員

大使館參贊專門委員

大使館參贊法律委員

駐丹比和等使館陸軍隨員
陸軍中校陸軍專門委員

海軍中校專門委員

陸軍少校參謀長專門委員

希臘國

駐德全權公使第一全權委員

安仁大學公法教授海牙常
設公斷員第二全權委員

參謀總長陸軍礮兵上校專門委員

瓜地馬拉共和國

駐英和代理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駐德代理公使全權委員

陸蘭

何懷爾

愛勒

惡勒

高爾

何司得

阿爾皮勒

斯格拉夫

郭克立

郎加倍

斯忒賴

沙布若開

馬割度

加利洛

海地共和國

駐法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駐美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國際公法教授律師全權委員

義大利國

上議院議員駐法全權大使海牙
常設公斷員第一全權委員伯爵

下議院議員外務部侍郎全權委員

下議院議員前學部大臣全權委員

陸軍少將專門委員

海軍上校專門委員

日本國

專使大臣第一全權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第二全權委員

外務部法律顧問官海牙常設公斷員專門委員

騎兵檢閱使陸軍少將專門委員

海軍學校校長海軍少將專門委員

達爾倍馬

來 踐

依 特 哥

董 尼 爾

邦 壁 爾

非 希 納 篤

洛 皮 郎

加 司 的 利 亞

都 筑 馨 六

佐 籐 愛 麿

戴 尼 孫

秋 山 如 方

島 村 速 雄

盧克森堡

國務大臣總理大臣全權委員

駐德代理公使全權委員

墨西哥共和國

駐意全權公使第一全權委員

駐法全權公使第二全權委員

駐比和全權公使第三全權委員

孟的內葛國

樞密院行走俄國駐法全權大使全權委員

俄國樞密院行走外務部參議全權委員

俄國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尼加拉瓜共和國

駐法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腦威國

前內閣總理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
駐丹和等國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下議院議員專門委員

意 森

尼 賴

爰 司 得 代

米 爰

白 拉

納 列 度 夫

馬 丁 斯

夏 立 郎 夫

墨 地 納

哈 克 列

克 力 爰

貴族院書記專門委員

即奇

巴拿馬共和國

全權委員

巴拉司

巴拉乖共和國

駐法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馬襄

和蘭國

前外務大臣下議院議員全權委員

倍福

國務大臣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雅賽

國務大臣陸軍中將前陸軍部大臣全權委員

博的加爾

侍從武官海軍中將前海軍大臣全權委員

陸爾

下議院議員前司法大臣全權委員

洛夫

陸軍中校陸軍大學教習專門委員

稷時

外務部政務司司長副委員

恩森

內務府行走理藩部副司長副委員

客納加

海軍上尉專門委員

希利

秘魯共和國

駐法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駐法使館頭等參贊副委員

波斯國

駐法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外務部法律顧問官專門委員

葡萄牙國

國務大臣前外部大臣駐英全權公使全權專使全權委員侯爵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駐瑞士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陸軍參謀中校陸軍委員

海軍中校海軍委員

羅馬尼亞國

駐德全權公使第一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第二委員

海軍參謀上校專門委員

剛達目
公 忒

沙爾達納

米 克

亨南必克

索 物 拉

塞 立

樓立物爾

羅 薩 譯

福 來 齊

倍爾地孟

孟物洛各達

斯 篤 爾

俄羅斯國

樞密院行走駐法全權大使全權委員

樞密院諮議官 外務部諮議官
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駐巴西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駐英使館陸軍隨員陸軍少將專門委員

駐德使館陸軍隨員陸軍上校專門委員

駐英使館海軍隨員海軍上校專門委員

海軍大學國際法教授海軍部上校專門委員

薩瓦多爾共和國

駐法代理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駐英代理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塞爾維亞國

內閣總理大臣全權委員

駐義全權公使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駐英駐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納列度夫

馬丁斯

夏立郎夫

格洛垂爾

垣摩洛夫

米西松

勃爾

獲物西郎夫

馬則

忒拉納

加羅

米羅瓦諾維次

米立吹維次

暹羅國

陸軍少將全權委員

駐法使館參贊全權委員

陸軍上尉全權委員

瑞典國

駐丹全權公使前司法大臣海
牙常設公斷員第一全權委員

散秩大臣前大理推事海牙
常設公斷員第二全權委員

陸軍礮兵聯隊隊長上校專門委員

海軍中校海軍參謀股長專門委員

瑞士聯邦國

駐英和全權公使全權委員

陸軍參謀上校日來弗大學教授全權委員

蘇里墟大學法律教授全權委員

土耳其國

專使大臣大理院長第一全權委員

駐義全權大使全權委員

削的

獲米立

納力拔爾

哈馬爾斯

海爾內

罕馬夕

克林

高林

包爾

韋培

土耳其根巴削

佩義

海軍中將全權委員

穆漢穆德巴削

民政部法律顧問官副委員

雷福勃依

陸軍上校副委員

三勃依

烏拉垂共和國

前任總統海牙常設公斷員第一全權委員

亞爾鐸

前上議院議長駐法全權公使
海牙常設公斷員全權委員

加斯篤

陸軍礮兵上校專門委員

皮該

委訥瑞拉合衆國

駐德代理公使全權委員

福多爾

各全權委員互將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如左

第一條 開戰之初屬於戰國之商船而適在敵國口岸之內最好能准其立

刻或於恩准寬限之後自由開行給予護照俾得徑向應往之口岸或指示

之口岸

凡船隻於開戰前在最後口岸開行不知開戰之事而入敵國口岸者亦照

此辦理

第二條 商船因遇不測之事不能於上款所指期限內離開敵國口岸或不

准開行者不得沒收

戰國祇能將其扣留戰後歸還不給償款或將其徵用而給償款

第三條 敵國商船於開戰前在最後口岸開行不知開戰之事而在海洋中遇見者不得沒收祇可扣留戰後歸還不給償款亦可徵用甚或摧毀而給償款惟須將船上人等保全並將所有字據留存

此等船隻一經行抵本國口岸或中立口岸即歸入海戰法規及慣例辦理

第四條 敵國貨物而在第一第二條所指之船上者亦可扣留戰後交還不給償款或徵用而給償款可與船隻一律或分別辦理貨物而在第三條所指船上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凡商船製造之法表明可作爲改充戰艦之用者則不在本約所指之內

第六條 本約各款惟於締約各國間並交戰國均在本約內者始適用之

第七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立一文憑由與會各國代表及和蘭國外部大臣籤押爲據

以後各次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附以批准文件送交和蘭國政府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與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項之鈔件校正後立即由和蘭國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如遇上節所指情事該政府並應將收到咨文之日期同時聲明

第八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國政府並附送加入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應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各鈔件校正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條 本約於列入第一次批准文件存案之各國從存案文憑所註之日起六十日後發生效力於隨後批准或入約之各國則從和蘭國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之日起六十日後始生效力

第十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達和蘭國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咨文之鈔件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該咨文之日期

出約之事惟對於咨照出約之國並從出約咨文到達和蘭國政府之日起
一年以後方生效力

第十一條 立一冊籍由和蘭國外部掌管載明第七條第三第四兩款所指
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咨文(第八條第二款)或出約咨文
(第十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各締約國均可與知並得索取校正之摘錄
各全權委員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在和蘭國政府存案其鈔
件校正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初版發行

編輯處

高等捕獲審檢廳

發售處

大理院收發所及各省高等審判廳收發所

印刷處

京華印書局

